

禮

記

釐

編

禮記禮記編卷之七

後學楚安鄉潘相學

喪大記第二十

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

從死者葬用死者之爵也從生

者祭用生者之

祭也○王制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

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明禮存之由也○雜記

○疾病外內皆埽

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病者欲靜也。寢東

首於北牖下

牖注或爲牖埽也東首以受生氣

廢牀徹蓑衣加新衣體

一人人始生在地廢牀庶其生氣復反也死則復舉之

于牀徹衰衣而加新朝服者明其終于正也四體

四人持之為其男女改服養者皆齊之意士以屬績以

不能自屈伸也上朝服庶人深衣 侯絕氣屬新綿于口鼻以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不死於男子之手謹終之正道也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養其疾也尊者父兄○小記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而已養疾者朝服即羔裘玄冠也始 ○扶君下人師扶

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讀為僕此二人皆平時

扶體遷君之尸則仍用之不忍變也贊正君服位者于君疾時

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 ○檀弓 ○君夫人卒於路

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

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言死必皆於正處寢室通耳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適猶適子之

適以正言之世婦大夫之正妻也諸侯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夫以爲適妻之稱猶天子后之次稱夫人諸侯

以爲適妻之稱遞降一等也舊說非是內子卿之妻下室其燕處也士與其妻皆死於寢故云皆也○始

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主人孝子孝婦女子也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

母之啼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衆婦也踊通上皆然

○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

手承衾而哭

承衾者哀慕若欲攀援也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

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

而晬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

而晬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

易也。元起易筮。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斃，呼板反。懼，音履。呼。

音呼。革，音亟。○贊，簞席也。華者，畫飾之美好。斃者，節目之平瑩。呼，虛憊之聲。革，急變動也。姑，且也。息，安也。姑息，言苟且取安也。朱子曰：易，贊，結纆，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心。此是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檀弓。○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刻之間。○檀弓。

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申祥子張子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澌盡無餘之謂。

○檀弓○此  
以上記始死。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復始死招魂復魄也。

○君復於小寢大

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君王侯也。前曰廟。後曰寢。室

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大寢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大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之廟也。庫門郭門也。○檀弓○復有林麓則虞人設

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疆內有林麓

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奠簋或便于此。

小臣復

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

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

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卷音袞。屈音闕。頰勅貞反。

禮知彥反。稅他亂反。號戶高反。○小臣君之近臣。衣朝

服而復之。故也。復用死者之祭服。求於神也。上公用袞

服。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夫人用禘

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袞舉

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頰赤也。玄衣

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世婦解見上。禮

之言。豈也。豈誠也。周禮及詩作展。爵弁指爵弁服而言

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稅衣六

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卽祿字。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

皆四注。故曰東鬻。卿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翼在屋之

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於高

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翼魂自天而來

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

之間而來。其辭則臯某復也。臯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歛

此衣自前拔而下。司服者以篋待衣於堂前。小臣卽自幽陰而下。與升時相變。且因取西北扉爲便也。○

復西上。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如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也。北面則西在左。左爲陽。冀其復生也。尊

者立于左。○復諸侯以裏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掄

狄狄稅素沙。裏博毛反。稅見上文。掄音搖。○裏猶進也。也。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

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兼用袞衣及冕服。爵弁之服。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掄狄色青

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爲翟。雉名也。此服蓋搖翟之形。以爲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

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爲裏。卽今之白絹也。內司服六服。曰禕衣。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篋禮。注云。王

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

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貴純一也。

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禕。以陽成于奇。陰成



于偶也。內子以鞠衣。裏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也。亦以素沙爲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衣見上。

文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婦人復不

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雜記。○婦人復不以神。神而廉反。○以絳緣衣。下曰神。嫁時。

衣尸。不以斂。以復衣覆尸。浴則去之。不。○凡復男子稱

名。婦人稱字。○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

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愛親無已。故

不能生。又爲之復。猶有禱祠之心。鬼神處幽暗。北乃幽

陰之方。北面而復。望其自幽而反也。○檀弓。○此以上

復言。

始死遷尸於牀。幰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

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幰音呼。楔先結切。柶音囚。綴音拙。○幰覆也。斂衾。擬爲大

斂之衾也。死衣。死時所加之新衣也。楔。拄也。以角爲柶。長六寸。兩頭屈曲。拄尸之齒。令開。又用燕几。拘綴尸之

兩足令直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

與。以生時閣上食物爲奠。不

必改新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

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未設飾。未襲斂也。故帷于堂者。

不欲人褻之也。方亂者。哭位未定也。二說皆通。而曾子爲長。○檀弓。○此以上記遷尸。楔齒。綴足。奠帷堂之節。

父兄命赴者。

其生所相知者。皆宜使人往相赴告。大夫以上。父兄命之。士則孝子自命之。○檀弓。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

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  
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大  
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  
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  
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  
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  
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

死。適者之適俱音敵。實音至。  
雜記○此以上記訃告之禮。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

紵音縉。○天子聞訃而哭之服爵弁紵衣。如士

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紵衣絲衣也。○注云經衍

字也。周禮王弼諸侯弁經總衰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

柩不弔服此遙哭之故不

服總衰而服爵弁紵衣也。或曰使有司哭之。注云非也

不可。○唯天子

虛。○為之不以樂食。疏曰此是記者之言非。○檀弓

之喪有別姓而哭。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

相從而為位以哭。○檀弓。○既正尸

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

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姊妹子姓立於

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正尸者謂遷尸。下南首也。子姓謂

衆子孫。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

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姊妹

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姊妹

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姊妹

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姊妹

女妹之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

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

立姓姑姊妹子姓也尊者坐卑者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

姓皆坐於西方以上記聞訃之哭及哭位

管人汲不說縮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

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

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其母之

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科音主又音斗拒音振○管人

之索但縈屈而執于手以水從西階升盥等而不升堂主館舍者急遽不暇解脫汲水授與御者抗衾單衾以蔽尸也沃水用料酌盆水以沃

尸也。拒，拭也。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爪足剪足之爪也。也。餘水棄之坎中。此坎是甸人取土爲竈所掘之坎。內御者婦。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

沐稷。士沐梁。甸人爲堊於西墻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

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

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

濡濯棄於坎。差七何切。堊音役。重平聲。鬲音歷。扉扶味切。濡乃亂切。濯音棹。差浙也。用梁稷之

米。取汁而沐髮。士甲不嫌于僭上也。堊塊竈也。將沐時

甸人之官。取西墻下之土爲塊竈。陶人作瓦器之官也。

重鬲。縣重之罍。瓦餅也。受三升。管人受沐汁于堂上之

御者而下。往西墻于堊竈。鬲中煮之。令溫。甸人爲竈畢。即往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爨竈。煮沐汁。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說扉是屋簷。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說

西北隅。隱處之薪也。瓦盤。貯汁之盤也。推用巾。以巾拭髮及面也。爪手。剪手之爪甲也。濡煩。擱其髮也。濯。不淨之也。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禮第有枕。造七判反。禮音展。第音津。大盤造水。納水於盤中也。夷。猶尸也。併。並也。瓦盤尤小。故併設之。無冰。盛水也。冰在下。設牀於上。禮單也。去席而袒露第。簣尸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腐壞也。此沐浴以後之事。

○此以上記沐浴之節。

天子飯九具。諸侯七。大夫五。士二。

貝水物。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此蓋異代之

制乎。○飯用米。具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不忍

雜記

其口之虛也。檀弓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以巾覆尸面。而鑿其當口處。令

飯含得入口。嫌於憎親之穢矣。故記者以爲失禮。○雜記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

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

申加大帶於上。

甲者以卑服親身貴者以上服親身。褻衣爲君所褒賜最在外尊榮之也。袞衣。

上公之服。玄端。玄衣朱裳。齋服也。天子以爲燕服。士以爲祭服。大夫士以爲私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曰視朝之服也。素積。皮弁之服。諸侯視朔之服也。纁裳。冕服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爲始命所受之服。故用二通。重本也。玄冕。玄衣纁裳。衣無文而裳刺黼也。諸侯襲尸。用小帶以爲結束。此帶則素爲之而飾以朱綠之采。申。重也。已用革帶。又重。

加大帶。象生時所服大帶也。

雜記 ○率帶。諸侯大夫

皆五采。士二采。

率音律。此帶謂之綽者。但禘帛邊而鬯殺之。不加

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二采。天子之士也。雜記

○子羔之襲也。繭衣

裳與稅衣。纁神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



子曰不襲婦服

衣，黑色，纁，絳，色，帛，神，裳，下，緣，也。繭，衣，藝，

故用祿衣爲表，合爲一稱，素端一。

衣裳，并，素，爲，第，二，稱，

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爲第三稱，爵弁之服，玄衣而纁

裳爲第四稱，玄冕，制見上文，爲第五稱，婦服，卽纁，衽，也。

首于幾之，按士襲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上公九，天子

十二。○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袍，衣，之，

雜記。○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以表其外，不可禪露。○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乃襲衣也，必有禮服。○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賁音奔，

汰音太。○謂當接禮以答之。

○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

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

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

手齊殺三尺。

冒者襲後小斂前緇尸之二襲。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

君質用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其制縫合一頭。

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襲皆然。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上之質從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也。○冒者何

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

后設冒也。

后字衍。○雜記。此以上記歛舍襲冒之制。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設飾謂襲歛也。並作言六事。一時並起也。○檀

弓。此一節又總結自復以下。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六夫以蒲席。士以葦

席。簞。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

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

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給不在列。絞戶交反。稱尺證反。給其

鳩反。布絞既歛。所以束之。使堅者。從者在橫者之

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析爲三片。以便結束。

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衾在絞之上。衣十有九稱者。

法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斂陳衣十房中。南領西上。

與大夫異。今此同者。蓋天子之士也。絞給不在列。以其

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給。因絞不在列見之也。或曰

縮者。○君無禭。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

不以卽陳。君無禭。謂悉用已衣。不用他人禭送者。大夫

士盡用已衣。然後用禭。言祭服畢。尊美者言

之也。親戚所禭之衣。○敵者曰禭。親者兄弟不以禭進。

雖受之而不可陳列。○敵者曰禭。親者兄弟不以禭進。

直進而陳之。不必執。○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

以將命也。○少儀

衣衾之有  
綿纈者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

自西階

取衣收受之也

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

不誦紵而不卷也非列采爲間色雜色也歛尸者當暑亦用袍故絺綌與紵布皆不入也

○季康子

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餽不敢見舅姑將有四

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應氏曰敬姜

森然法度之語檀弓○此以上記陳小歛之衣

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

初死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

小斂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

○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

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

大音秦

胥讀爲祝。胥，爲樂官。不掌喪事也。周禮大祝之職，大喪贊飲，喪祝，卿大夫之喪，掌飲。士喪禮，商祝主飲。故胥當爲祝。侍，猶臨也。○凡斂者，袒遷尸者，襲袒，以取便。遷尸入柩，則

其事易矣。○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故不袒。

斂者六人。疏曰：與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則不至褻惡死者，故以之斂也。○小斂

之衣，祭服不倒。尊祭服也。斂者取其方散衣有例。○小斂大斂祭服不

倒，皆左衽，結絞不紐。疏曰：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

結絞不紐者，生時帶并爲屈紐，便易抽解。○自小斂以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爲紐也。

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冑也。夷，尸也。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緇色及長。

短制度。如○鋪絞於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冑之質殺。

斂衾踊斂絞紼踊。

目孝子  
踊節。

○斂者既斂必哭。○君撫大

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媵。

撫以手  
按之也。

君大夫馮父

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

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馮謂扶  
持服膺。君

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

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

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與必踊。

執者執其衣。奉者奉其衣。  
拘者微牽其衣。皆於心胃

之處。但君已撫心。則必少避之。不敢當君所

○君不撫

僕妾。

畧于賤也。  
○雜記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遠嫌也。  
○雜記

○卒斂

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

髻帶麻于房中。

髦，幼時剪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

髦，請此也。士既殯脫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髻帶麻

與帶俱用麻也。房中，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

小斂畢，即徹帷。堂之帷，夷陳也。相者舉尸出戶。陳于

堂，男女並捧扶之。適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

主人拜賓必袒。既拜

子乃下堂而拜賓。

卽阼階下之位，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乃踊。

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之

喪卽位而免。

免音問。○母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卽位，以免代括髮之麻，免而襲經，至大斂乃成踊。

也。

乃奠。

小斂奠也。○弔者襲裳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弔者

後來則掩襲裳上之裼衣，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武冠下

卷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朋友之誼，則加帶與經，無朋

友之誼則無帶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

○賓出徹帷。

此君與大夫之禮士則小斂畢卽徹帷。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

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小斂之奠宜於東方而無席。○檀弓○此

以上記小斂徹帷奉尸夷于堂襲帶經小斂奠之禮。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

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木以

供爨鼎出角以爲料水之斗狄人樂吏也壺漏水之器也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泄縣其壺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更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



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疏曰。有喪則於中庭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蠟燭。呼火炬爲燭。○此以上記代哭設燎之禮。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

陳衣於庭。白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

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

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統。辟音雙。統丁覽反。○縮者三。謂一幅裂其兩頭

爲三片也。橫者五。謂二幅分作六片。而用三片。橫于直

者之下也。紵一說在絞下。用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

升也。絞一幅爲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爲三段。而中不

穿裂也。紵五幅。用以舉尸者。無統。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爲識別也。又按士沐梁及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

此爲天子之士。○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

士猶小斂也。

褶音牒。○褶。袷也。君衣尚多。故去其著。

○君將大斂。子弁經。

卽位於序端。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

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

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子未成服。故素弁。上加環經。卽位於

東序之南端。堂廉。堂基南。卽廉稜之上也。楹則南近堂廉者。諸父諸兄之不仕者。以賤故在堂下。君之姊妹。祝之屬也。飲上。卽飲處也。宰。太宰也。

○外宗房中南

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斂

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

此與上文重出。

而微有異。並存之。○雜記。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紿衾衣。君至。

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

卽位於序端。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

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

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

馮之。

釋菜。禮門神也。君撫之。撫尸也。既撫。則使主人升堂馮尸。並命主婦也。

士之喪。將大

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如鋪衣列位等事。

○公視大斂。公

升。商祝鋪席乃斂。

重榮君來。亦示事由也。○雜記。○此以上記大斂之禮。

升。商祝鋪席乃斂。

重榮君來。亦示事由也。○雜記。○此以上記大斂之禮。

君卽位而爲柩。歲一漆之。藏焉。柩音僦。○注云。柩謂柩也。疏曰。君諸侯也。人君無少長。體尊備物。故卽位而造棺。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不欲令人見。故藏焉。○檀弓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紼棺一。梓

棺二。四者皆周。水兕革棺。謂以水牛兕牛之革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兩皮合之曰被。此

一重也。紼棺卽柩也。梓木棺二。一爲屬。一爲大棺。柩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匝也。惟梓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凡棺用能濕之物。諸侯三重。去革棺。大夫再重。又去柩。士單用大棺。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束之。直二而橫三。衽形如

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爲小要。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中。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檀弓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柩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

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屬音燭。○君國君也。包于外曰大棺。

連屬於大棺曰屬棺。親身而偏近曰椁。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言。

君裏棺用朱，緣

用雜金。鑿大夫裏棺用玄，緣用牛骨。鑿士不緣。

緣從定本作琢。

鑿茲甘切。

○疏曰：此明裏棺之制。琢謂鑿琢朱繪。貼著

於棺也。雜金鑿者，鑿釘也。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大夫用牛骨釘。士用玄裏棺。同于大夫，但不用釘。琢爲異耳。○石梁王氏曰：用牛骨爲釘，不可從。○君

大夫髻爪實于緣中。士埋之。

髻音舜。○注云：緣當爲角。聲之誤也。髻亂髮也。爪，手

足之爪甲也。生時積而不棄，死爲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緣爲角。四角之處也。士則以物盛而埋

之。○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

不用漆，二衽二束。

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者，塗合北牡之中也。

○后木曰喪，吾

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易精好也此非父母所屬託我死一句爲失言然亦孝子所宜深長思也○檀弓○此以上記

治棺之禮

天子之殯也鼓塗龍輅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

之禮也敢音憺龍音春○疏曰鼓叢也鼓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輅殯時用輅車載柩而畫

輅爲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繡獲棺之衣爲斧文先設四面爲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

從椁上入覆于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畫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爲屋以覆于上而下四面畫塗之也陳氏曰

鼓塗龍輅是輅車亦在殯中非○檀弓○君殯用輅攢至于上脫去輅車而殯棺也○檀弓

畢塗屋大夫殯以幛攢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

衽塗上帷之

注云檣猶鼓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天子之

殯居棺以龍幘。幘木題。奏象棹。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

塗之。諸侯幘不畫龍。幘不題。奏象棹。其他亦如之。大夫

之殯。廢幘。置棺。西墻下。就墻。橫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

言橫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橫。掘地下棺。見小要。亦以

木覆其上而塗之。帷之。鬼神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

尚。函闈也。士達於天子皆然。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

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腊音昔。熬者煎穀也。君

梁。每種各二筐。放繼公云。孝子不得復奠。故置

此於棺旁以盡其心。似爲近之。然究不可行也。○帷殯

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哭殯之時必褰帷。敬姜

之○朝夕哭不帷。

哭畢仍垂。○無事不辟廟門。哭皆

檀弓○朝夕哭不帷。○雜記○無事不辟廟門。哭皆

於其次。○廟門殯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無事不辟。天

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卽門內之位。

若晝夜無時之哭。○君於士有賜帑帑幕之小者置之皆於倚廡。○小記。○君於士有賜帑殯上以承塵也。上卑不得自爲。故君賜之。○檀弓。○此以上記殯及推殯。

銘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

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簷下。西階上。及爲

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殯坎之東。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縮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蓋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非虛文也。○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檀弓。

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以上禮。婦人

書姓及伯仲亦殷以上之制。○小記。○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



焉。禮記云：土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有主之道。殷禮始殯，置重於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級此重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徹重而理之。檀弓云：此以土記置銘設重之禮之不同。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

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音

哀素，哀痛無飾，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而心而已。○檀弓云：此一節記大飲殯後之奠。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

月天下服。祝，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杖為服。祝佐含歛先病，故先杖。子亦三日而

杖，官長大夫士也。國中男女，庶人也。服齊衰三月，必待

七日者，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

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之，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按喪大

記及喪服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云。此據朝廷之上。四制言邑宰之士也。○朱子君臣服議云。此等條目之多。欲一一而正之。則有不勝正者。必循其本。而有以大正焉。則曰斬衰三年。爲父爲君。如儀禮喪服之說而已。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裏。辟領。質版。拊衽。布縹衫。布裙。麻屨。要經。麻首經。麻帶。菅屨。竹杖。自天子至于庶人。不以貴賤而有增損也。但儀禮之冠。三梁乃士禮。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準之而去其半。以爲十二梁。羣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以爲等。大本既立。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饋奠之禮。參度人情。以爲居處飲食之節。行之天下。凡諸吉凶之禮。有詭聖不經者。一切革而去之。則亦庶乎一王之制。而無紛紛之惑矣。○檀弓。○生與來曰。死與往曰。與。猶數也。成服杖之明日爲三日。○曲禮。○此以上記成服之禮。○數之爲三日。○朝莫日出。夕莫逮日。○有薦新如朔奠。○喪不剃奠也。

與祭肉也與。

刺者不巾覆也。脯醢之奠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凡覆之者必其有祭肉者也。○三

節俱。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國有大祭祀則喪者

不敢哭。然朝夕奠時自卽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雜記。○此以上記朝夕朔望哭奠之禮。

大夫卜宅與葬曰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

不裘。占者皮弁。

宅謂葬地。麻衣。白布深衣。著布衰。及布帶。緇布冠。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

則純吉矣。卜求吉。故其服彌吉。大夫士視朔服皮弁。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

者朝服。

疏云。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故筮。史筮人也。練冠。編冠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

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占者。審卦吉凶之人也。尊卜故吉服。輕筮故凶服。○雜記。○大

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大宗人。小宗人。劉氏以謂

都宗人家宗人是也。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

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雜記

○耐葬者

不筑宅。

前人之葬已筮而吉也。小記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

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

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太公留周爲太師，故葬于周。子孫從先人之兆，至五世親

盡而後止焉。魯人不反葬于周者，以周公

有次子爲周公，世守其采地故也。禮弓

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

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

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

我焉。

不食，謂不墾耕之士。禮弓。此以上記卜宅之宜。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材爲椁之木也。殯後旬日卽將。椁木與明器之材分列而暴乾。

之。○栢椁以端長六尺。天子以栢木之頭爲椁。○檀弓。○君松椁。大

夫栢椁。士雜木椁。天子栢椁。故諸侯以松。大夫棺椁之

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柷樂器。形如桶。壺漏水之器。一說壺甒皆盛酒之器。

此言闊狹之度。古者棺外椁內皆有藏器。君裏椁。虞篋。大夫不裏椁。士不虞

篋。裏椁之物。虞篋之文未聞也。○義疏云。裏椁當與裏棺同。虞篋疑亦前所謂熬加魚腊者。士遣車不載糧

無魚腊則不虞篋可知也。○此以上記棺椁之制。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

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左傳。大夫三月。士踰月。此謂大夫士庶人皆三

月而葬非也。○王制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

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

尊卑恩之差也。○雜記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

弟曰伯子某。

卜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曰。哀子某。卜葬其父。孫曰哀孫某。卜葬其祖。

夫葬妻則云乃某。乃者語助之辭。妻卑故爾。若弟葬兄則云某。卜葬其兄某。兄葬弟則云伯子某。卜葬其弟某。

○雜記○此以上記葬之月日。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

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

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紼音弗。○此將葬朝。

於廟。正棺於廟也。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廟中曰綽。在塗曰引。銜枚。止喧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衆。以烏羽注於柩頭如葢。曰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之居柩前御。行於道指揮爲進止之節也。○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茅以茅爲麾也。○雜記。

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

於祖。周朝而遂葬。體死者之孝心。自哀其違離寢室。必欲至祖考之廟而訣別。故以朝祖。順

之。殷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故大飲之後。卽奉柩朝于祖。而遂殯於廟。周人則殯於寢。及葬則朝廟也。孔氏家儀云。哺時奉魂帛朝于祖。無祖廟有禩廟。或如廟者。則朝禩。或朝妣。惟未立廟者。不舉此禮。又云古者奉柩先適禩。次適祖。遂遷柩于祖。今不遷。○士喪有與天子同者。柩奉魂帛行事附存之。○檀弓。

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終夜燎。謂遷柩之夜也。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

道使人辟極也。○雜記

○君葬用輓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

葬用輓二綍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比

出宮。御棺用功布。

大夫用輓。依注音輪。市專反。不從。春國亦依注作幹。○按續禮大夫廢輓

此輓當爲輪聲之誤也。輓或作團。以文誤爲國。輓車。輓車也。尊卑之差也。碑桓楹也。天子之窆。用大木爲碑。穿孔於其間。着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以紼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之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爲碑。謂之桓楹。君四紼二碑。是每一碑樹兩楹也。檀弓云。三家視桓楹。是僭也。功布。大功之布也。○

此以上記朝祖薦車設奠薦馬。

飾棺。君龍帷。三池。

在旁曰帷。柳車邊障也。其質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象。人君之德。故

曰君龍帷也。池者。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于柳上。荒邊爪端象宮室承露。天子之屋四注。四面承露。柳亦四池。



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振容。振動也。容餘也。以絞繪爲

一池。闕於後一。故三池。振容之。長丈餘如幃。畫爲雉。懸

於池下爲容飾。黼荒。火三列。黻三列。謂黻甲也。緣荒邊

車行則幃動也。黼荒。文於黼文之上。荒。素錦褚加僞荒。僞。依注作

爲白黑黼文於黼文之上。荒。素錦褚加僞荒。僞。依注作

中央。又畫火黻各三行也。素錦褚加僞荒。僞。依注作

也。荒。下用白錦爲屋象宮室。加帷荒者。帷是。纁紐六。上

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帷荒于褚外也。纁紐六。上

與邊牆相離。故又以纁帛。齊五采五貝。齊者。牖之義。牖

爲紐連之。旁各三。凡六也。齊五采五貝。甲上當中。形圓

如車之蓋。高三尺。徑二尺餘。凡車蓋四面有垂下。綦。今

此齊形象車蓋。旁象蓋縫。縫合五采。繪列行相次。如瓜

內之子。以穰爲分限。又連。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戴

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戴

圭。嬰形似扇。以木爲之。在路則障車。人棹則障楯。二魚

躍拂池。以銅魚懸於池之下。車行則魚若纁戴六。值也。

跳躍上拂於池。魚在振容間也。君纁戴六。值也。

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棺之橫束有三每一束兩邊各  
施皮爲紐三束則六紐今穿纁帶于紐以繫柳骨故有  
六戴纁披六披去聲亦用絳帛爲之以一頭結於戴  
也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  
引後以防翻車歆左則引右歆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  
也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

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嬰二畫嬰二皆戴綬魚

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畫帷畫爲雲氣也  
二池一云兩邊各

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爲雲氣也齊三采絳黃黑  
也皆戴綬者用五采羽作裝綴嬰之兩角也披亦如之  
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

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音揄

通絞音爻。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掄搖翟也。雉類，青質五色。絞，青黃之繪也。畫翟於絞，繪在池上。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二用緇。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邊言之，亦四披也。○大夫不掄絞，屬於池下。諸侯以上，則畫掄翟。大夫降于人君，故不掄。絞屬於池下也。○池視重霤。方面之數，各視生。○池視重霤。時重霤。○檀弓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綦，設披。周也。設

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綢，音叨。志，謂章明志識也。送

翼，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

乘車所建旌旗，刻繪爲崇牙之飾。此殷制也。綢，韜也。長

尋，曰旒。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子張之喪，公明儀爲

杜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公明儀尊其師，爲

褚似幕以丹質之

布爲之。又于褚之四角畫蚍蜉之形。○有虞氏瓦棺夏

交結往來。此殷禮也。葬飾也。○檀弓。○有虞氏瓦棺夏

后氏。望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有虞氏瓦棺夏

上爲。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爲棺槨。周人又爲

飾棺之具。以柳衣障之。置髮而畫。黼散雲氣。則益文矣。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望周葬中殤

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十六至十九爲長

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曾子問曰。下殤

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檀弓。○曾子問曰。下殤

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途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

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

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

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

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佚，逸通。召，邵通。棺衣，並去聲。用棺之棺，平聲。機，與尸之牀也。

以繩紼其中，夾又以繩從兩旁鈎之。衣棺既歛，以衣又歛以棺也。曾子問：「此以上記飾棺之等。」

遣車視牢具，疏布轉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轉，音倩。章，同郭。遣車之

上以麻布爲轉，蓋也。四面有物以郭蔽之，章與郭同。四隅，椁之四角也。載，根音張。有子曰：「非禮也。」

喪奠脯醢而已。根音張。根，米糧。遣奠之饌，無黍稷也。故有子以載根爲非禮。脯醢，牲體也。

○雜記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

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

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狐裘三十年，僉子已

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完後有拜賓送賓等禮。晏子  
寔訖。卽還儉于賓也。故有若以儉不中禮譏之。七個七  
乘云云者。遣車視牢具也。遣車天子九乘。諸侯七。大夫  
五。天子之士三。諸侯之士無之。大夫以上皆太牢。士少  
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脰折取  
臂臑。後脰折取髀。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爲三個。太牢三  
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  
諸侯分爲二十一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  
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  
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會子主權。有子主經。○君

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

車一乘。君謂國君。亦或有地大夫通稱也。公專言五等

則一乘也。公庶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則無也。大夫○  
適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殤及庶殤並無也。○檀弓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

實之。

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

○檀弓

○仲憲言於曾子

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

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

乎？

仲憲，原憲也。三代所用不同者，文質之變耳。非如憲之說也。故曾子皆非之，而復譏夏后明器之非，蓋失

之尤甚者。○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

○檀弓

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

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

而無筭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味音沫。○之往也。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不成。

其用瓦器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不可彈。笙竽則不可吹。雖有鐘磬而無筭虞則不可擊。凡此者備物而不可用。故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檀弓

○孔子謂爲明

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

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備

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殆。幾也。塗車。泥車也。芻靈。草人也。備則有面目機發而太

似人矣。故孔子惡其不仁。知未流必以人殉葬也。○檀弓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

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



夾我

乾音干。○尊已。子名。婢子。妾也。

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

况又同棺乎弗果殺

不陷父于不義。○檀弓

○陳子車死於衛其

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

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

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

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

子亢亦善言矣。○檀弓

○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

也

省納之謂納於壙者有定數若主人所陳者甚有則盡納之。○小記

○大夫之喪既薦

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此遺奠時也薦進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

感之而哭踊包奠者何。裹道奠牲之下體而置于遺  
平以送死者也。讀書者書明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于  
版。柩將行。主人之史于柩東西面而。○讀賵。曾子曰。非  
頃之。此大夫與士同者也。○雜記。○古也是再告也。  
又讀之。故以爲再告。○檀弓。○或問於

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

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

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

不見大饗乎。父母家之主而將葬以饗客之禮。○孟獻

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布。錢也。善其能廉

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所賻之泉布。蓋

送終既畢後也。○檀弓。○此以上記陳器遺奠包奠讀

明之

禮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

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殷制大夫上乃謂之爵。死有諡。周制曾雖及士猶不諡。今記時

死則諡之。非禮也。邵特性。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

冠時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稱伯仲。如今人於尊者稱曰幾丈之類。櫛弓。○已孤暴貴。

不爲父作諡。不以子加父也。曲禮。

○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

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

誅者累舉其行而稱之也。曾

問子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

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共世子也。共音恭。申生但知尊愛君父，絕無計較之私。注疏之說非也。又案晉語：敗翟稷彘，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故申生勸之。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戊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弼，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

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

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

謂夫子貞惠文子

不言貞惠者文足兼之。檀弓

○魯莊公及宋人戰

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綬

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

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

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縣音玄賁音奔隊音墜。縣卜皆氏也戎車之貳曰

佐佐車授綬以乘公公斥卜國爲微末無勇縣賁父因

赴敵而死誅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詞謚則因誅之言

爲別而誅不○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

必讒○檀弓

位焉。嗚呼哀哉尼父。稱孔丘者君臣之辭。尼非諡也。者諡法無尼。○檀弓○此以上記諡禮。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

道也。學者行之。

中霤室中也。毀竈毀竈之號也。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生時出行。則爲壇幣告

行神。告竟。車躐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也。設

人殯于廟。至葬。柩出。毀廟門邊牆。而出于大門。仍得躐

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壇。免

此皆殷之禮也。○檀弓。○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壇。音

問。地音亘。○垣。道路也。從柩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遠葬。謂葬地

者。○小記。○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

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

鄉夾美道爲位。

曰噫母

噫不痛之聲。母禁止之詞。

曰我喪也斯沾斯去

聲沾讀爲規。○自謂齊之大夫。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規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爾專之。賓爲賓

焉。主爲主焉。

爾當專主其事。使男賓女賓皆東向。男主女主皆西向。

婦人從男子

皆西鄉。

昭子家之婦人男子也。此記禮之變。○檀弓○此以上記柩行至壙之禮。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

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

耳矣。

必誠請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檀弓

○葬於北方北首。三

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之。

幽者釋所以北首之義也。○禮弓 ○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

夫士以咸君命母誦以鼓封大夫命母哭士哭者相止

也。封音窆。○紼。紼也。下棺時以一頭繫棺緘一頭繞碑

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

鼓聲而下故云用紼去碑負引也。衡下棺大木貫穿棺

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以緘者以紼直繫于緘而

下也。誦誦誦也。鼓封擊鼓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為負引者縱捨之節也。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宿讀為肅 ○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立纁束既窆則

用此立纁贈死者於墓之野此時祝先歸而肅虞祭之

尸矣。虞安 ○魯人之贈也。三立二纁廣尺長終幅。既夕

也。○檀弓 ○魯人之贈也。三立二纁廣尺長終幅。既夕

贈用制幣立纁束。今魯人雖三立二纁而用 ○醴者稻

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矣。○雜記 ○醴者稻

醴也。醴者稻也。醴者盛

醴醴者盛醴酒。皆



所  
言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者盛黍稷。衝者以大木為桁置於地。所以皮舉。麤之

屬也。見請棺外之飾。實見問實。鬻等。于見外。椁內之間

也。折椁上承席也。實物既畢。以此加于椁上。士禮畧。惟

實此明器。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

虛。○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公輸若。匠師方小

雜記。○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言尚幼。未知禮。

斂般請以機封。封音寔。○飲下棺于椁也。般若之族。素

試用其巧技。機封。謂以機關轉。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

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絆也。

夫魯有初。初。謂故事。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制桓楹。諸侯

之制。其解見前。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桓楹。不似碑

形。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亭表也。如今

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為。般。爾以人之母嘗巧

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植也。

則豈不得以。已。其亦以嘗巧者乎。無。則病者乎。言

通。則病者乎。言

通。則病者乎。言

通。則病者乎。言

得嘗巧。豈于汝有所病也。噫。弗果從。禮。○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

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

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壤。樹封壤爲墳而種。樹以標之也。禮弓。○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上封音窓。下封如字。

○縣。窆者。賤無碑。縣。繩下棺也。禮儀少。故雖雨不止。士以上乃封樹。封爲坵。壠也。○王制。○易墓。非

古也。墓。爲塚旁之地。易。謂交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禮弓。○孔子之喪。有自燕

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

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

堂形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

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

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從若斧者焉。

孔子以爲刃上狹而難登。又易爲功。馬鬣封之謂也。俗名。今一日而三斬。

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斬。土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表未聞。詩云。縮板。

以。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孔子曰。衛人之祔。

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祔。合葬也。離之。有以間。

祔葬。當合也。郭子從問。魯衛之祔。皆是一棺共爲一。

槨。特離合之有異。朱子云。一棺共槨。蓋古者之槨。乃合。

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槨。故合葬者。同穴而各用槨也。檀弓。○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

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

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拚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

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不至於泉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服也橫

日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掩坎上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季子不惟適旅葬之節又且通幽明之故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宜夫子之善之也 ○檀弓

死以士禮葬之

廢事如敗國殄民敗常亂俗生則擯棄沒則貶降。王制

○趙文子

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九原

卿大夫葬所也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

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

并者兼衆事於己。是專權也。植者剛強自立之意。

其舅

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

言其及河授璧之意。

爲要君求利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

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左傳言武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

知也。利其君不遺其友，皆仁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

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

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中，身也。管，鍵也。卽今之鎖。檀弓。此以上記之贈封樹之宜。

大夫以下二節，又因葬與塚墓而示人以存順沒寧之義。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

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

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

之。我未之能行也。往如慕，反如疑。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知禮之常而不察其情故

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言吾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檀弓。○反哭升堂，反諸其所

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卒窆而歸，乃反哭于廟，先祖而後禘，所作

者，平生行禮處也。所養者，供養之處也。○檀弓。○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舍音釋。○土之禮，虞牲特豕，几

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孝子先反而視牲，別令有司釋奠以禮地神爲親之託體于此也。墓道向南，以東爲

左，待此有司之反，卽于日中時祭之于殯宮以安之。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注云弗忍

其無是日也。以虞易奠。前此皆喪奠。此日以  
所歸。是日也。以虞易奠。虞祭代喪奠。檀弓。○士三虞。

大夫五。諸侯七也。尊卑之差。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

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

牢。成事成吉事也。附。○虞而立尸有几筵。親形已藏。故

以象神。几與筵。○重既虞而埋之。埋于祖廟門外之東

並設。檀弓。○重既虞而埋之。雜記。○此以上記

祭之禮。反哭虞。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報饋為赴。急扶之義。請家

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以安神。不。○既葬而不

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小記。○既葬而不  
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免音問。○以事阻未  
得虞。故且冠以飾首。

及虞則主人至。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總小功皆免也。

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此言為兄弟卒哭之異。小記。○卒

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吉祭。卒哭祭。喪祭。虞祭。檀弓。○卒

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謂不復饋食于下室。而既鬼神祭之已。語辭也。○既

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還

者諱多則難避。故親盡者可不諱。自寢門至于庫門。庫門者。自外入之第一門。亦曰臯門。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

父同諱。父為所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為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庶人不

諱事父母。則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

事已。禮記卷之六。及左傳。



祖昆弟同名則諱。母爲其親諱于於官中亦諱之。妻爲

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卒哭乃諱。生者不相避名。

進他所亦諱之也。雜記。卒哭乃諱。衛侯名惡其臣

亦有名齊惡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嫌名謂若兩與

者春秋不非。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禹邱與區也。二

名謂言在不。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

稱微之類。此謂庶人也。適士以上廟事。詩書不諱臨文

諱王父母。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詩書不諱臨文

不諱。爲其失廟中不諱。有事于高祖則不諱會祖以夫

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

不諱。夫人之諱與婦之諱皆謂其家先世門所。○二名

居之宮門也。大功以下恩輕服殺。○曲禮。○二名

偏諱夫子之母名微在言在不稱微言微不稱在。說已

見前。

○檀弓 ○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祭祭羣神也。玉藻

○此以上記卒哭諱名之禮。

明日耐于祖父。卒哭之明日也。祭告于其祖之廟。其變而之吉祭也。比

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變者有他故。未

及葬期而卽葬也。據士禮速葬。速葬之後。卒哭之前。其

日尚餘。不可無祭之往也。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曰。虞

後比。至于耐。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已日再

虞。後虞改用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

耐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程

子曰。喪須三年而耐。若卒哭而耐。則三年都無事禮。卒

哭猶存朝夕哭。若無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君薨

三年喪畢。吉禘。然後耐。因其禘。禘上。藏於夾室。新主遂

自殯宮入于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

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

禮記注疏 卷之七 三 及古制

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于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高氏喪禮曰。案禮既虞卒哭。明日祔于祖父。此周制也。若商人則以既練祭之明日祔。故孔子曰。周已戚吾從殷。蓋期而神之人之情也。若卒哭而遽附于廟。亦太早矣。然唐開元禮。則既禫而祔。夫孝子哀奉。几筵至大祥而既徹之矣。豈可復俟禫祭。乃始祔乎。唐禫祔祭與禫祭隔兩月。此又失之于緩。故今于大祥徹靈座之後。則明日祔于廟。緣孝子之心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朱子曰。衆言淆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尚復何說。况期而神之意。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節文次序。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祔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于闕疑。以爲旣不得其節文之詳。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矣。程子之說。意亦甚善。然鄭氏說。凡祔已復于寢。練而後遷廟。左氏春秋傳。亦有特祀于主之文。則是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程子于此。恐其考之有所未詳也。開元禮之說。高氏旣非之矣。然其自說大祥徹靈座之後。明日乃祔于

廟以爲不忍一日未有所歸殊不知既徹之後未附之前尚有一夕其無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未安恐不若且從儀禮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自曲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見

禘孔子善殷不急于鬼其親也○檀弓○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

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

亦然附讀爲耐附祭也孫爲大夫而死則可耐祭于祖之爲上者孫爲士而死不可耐祭于祖之爲大夫

者惟得附于大夫之兄弟爲士者若祖之兄弟無爲士者則從其昭穆附于高祖之爲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

則附于高祖之昆弟爲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耐于祖今祖尚存無可耐亦是耐于高祖也

小記云中一以上而耐與此文義亦同婦附于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

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于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

昭穆之妾

夫所附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男子謂間一代而附高祖之妃也。妾亦然。

男子

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于王母則不配。

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

父也。有事于尊者。可以及卑。有事于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其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嫁未三月而

死。猶歸葬于女氏之黨。公子附於公子。疏曰。公子者

爲君公子不敢附之。附于祖之兄弟。若公子之祖

爲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雜記。○士大夫不得附

于諸侯。附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附於諸祖姑。

妾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附必以其昭穆。

卿問禮記曰。妾母不世祭。于子祭。于孫止。又曰。妾附于

妾祖姑。既不世祭。至後日。子孫有妾母。又安有妾祖姑

之可附耶。不知合祭幾世而止。朱子云。此未詳。舊讀亦

每疑之。俟更詢考也。又答萬正淳云。妾母不世祭。則永

無妾祖姑矣。向寶次卿亦嘗問此無以答之。今恐疏義之說或未可從也。爲瘝之說恐亦未安。祔嫡而祔妾並坐。尤爲未便。恐于禮或容有別廟。但未有考耳。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諸侯

大夫可以祔于士。卑孫不可祔于尊祖。孫貴而不祔于

也。故可以祔于士。○小記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案張子曰。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婚。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

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成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

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几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爲一

所。可也。或問朱子曰。頃看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配。謂凡配止

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

不得配享可乎。朱子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後先，皆當并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答李晦叔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于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枉。程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又曰：凡喪父在父爲主，母或先亡，父自祔之。祖母之室，歲時祭之。東廂父死，乃隨之以入廟耳。嫡婦祔于妾，祖姑誠似未安。然未

有考，則不得已。且從祔于親者之文，蓋舍此杜撰不得也。勉齋黃氏曰：祖姑有二人，皆得祔于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子所辨，正合禮經也。其妻爲大夫而

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卒時，夫爲大夫，卒後黜，退遂。

死以無祖廟故祔于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爲大夫死後夫乃爲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于祖不得祔于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小記 ○士祔于大夫則易牲不以卑

也大夫少○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當

祔于妾祖姑上章言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于適祖姑女君

謂適祖姑也○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王

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于王父也○孫禮必祔祖

練祥而孫死亦必祔○無柩者不帷○無柩者不帷無柩謂葬後也神主祔

堂故不帷○雜記○此以上論祔廟之禮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練小祥也視濯視滌祭器也告

具則去杖以致敬事畢則復杖以送賓視濯無賓故不言

○小記 ○自諸侯達諸士小

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

齊才細反啐七

內反○至齒爲齊入口爲啐止祭之後主賓獻酢主人受酢則齊之祭末衆賓兄弟受獻則啐之也○雜記○

此以上記小祥練祭之禮

大祥吉服而筮尸

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祥同也。○小記

○大祥主

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雜記

○凡侍祭喪者告賓

祭薦而不食

和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

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雜記○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

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

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夫

以此人于禮教衰微之時而獨能行三年之喪故抑子

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故俟了路出乃正言之以解門人

之惑也○按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琴而譏

歌者陳祥道曰琴自外作歌由內出也義疏云鼓素琴

者節哀順變也歌則過矣○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

朝服祥因其故服也於夕爲期謂於祥前夕告明日祭期

因故服者祥祭前夕所服之朝服也○雜記○此以上記大祥之禮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禫大感切○縞編冠也禫澹澹

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之

祭。徙月。月。月。

也。○檀弓。○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外除。謂日月。已竟而哀未

忘。內除。日月未竟。

而哀已殺。○雜記。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

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縣音玄。○比。及也。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檀弓。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

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

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

禮不敢不至焉。

子夏俯而就。子張跋而及。故有和不和之異。○檀弓。

○宗子母在

為妻禫。

宗子百世不遷者。疑于尊厭其妻。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為妻禫也。○小記。

○為父母

妻長子禫。

此言當禫有此四者。然妻為夫亦禫。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畧耳。○小記。

○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此言不命之士。父子同官者。○小記○除

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冠立端。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故除祭之服有異。○小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禫。十五月而禫。練則弔。此父在爲母也。○

子游曰。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謂不當祥祭

弔必縞。然後反服。大祥後之素冠麻衣也。○雜記○此以上記禫祭之禮。

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

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禫弓○膝

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

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懿伯，敬叔從祖，弔滕及邾而遇其忌日，故敬叔欲不入。惠伯以公私曉之，乃入。蓋記惠伯之知禮也。○檀弓○此以以上記忌日之禮。

### 問喪第二十一

鄭目錄云：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依注爲笄纚，扱音插，乾音干。食音嗣。○雞斯親始死。

去冠。二日乃去笄。纒括髮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社。深衣前襟。插之於帶。妨號痛履踐也。麤厚而薄。薄者以食之。薄者以飲之。三日而歛。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

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

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懣。謨本切。○無數者。又。婦人。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壤牆然。悲哀痛

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

反也。殷。上聲。壞音怪。辟。婢尺切。○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梓。拊心也。其往送也。望望

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

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

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  
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  
焉。愴焉。惚焉。慄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  
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  
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  
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此言往送反  
情。惚猶恍惚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  
情。猶歎恨也。

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  
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

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家室之計謂稱家之有無也。或問曰冠者

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



矣。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桮，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吳氏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欽利，免杖之義，愚謂後之五問，仍歸於哀戚之情。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蓋禮之大本也。茲編故仍其原文，而以各卷之言。○始死，充充哀戚者，附之於後，以補本篇未盡之意。

如有窮，旣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旣葬，皇皇如有望而

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充充者。心形充屈。窮急之容也。喪廓不樂也。○禮弓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

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后

而息。顏丁。魯人。息猶待也。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禮弓 ○高子臯之執親之

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泣血。無聲而啼。如血出也。○禮

弓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剡。削也。○禮

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

年憂。東夷之子也。解與懈同。倦也。或讀如字。○雜記 ○穆公之母卒。佾

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

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也。

繆音緝。○幕以覆棺。衛以布為得。諸侯之禮。魯以綸為之。則僭天子矣。○檀弓 ○父沒而不

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

之氣存焉。爾。不能猶不忍也。○玉藻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

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

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

也。服輕者。惟循喪禮而已。○雜記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

下。殤視成人。哀戚輕重之等。○雜記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

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變而輕減。始謂生我者。○檀弓 ○袒

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其節限然也。○檀弓○此以上

總論哀

戚之情。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

母焉。何常聲之有。

所謂哭不偯也。○雜記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

必知其反也。

小祥之後。君或使之。反必祭。告俾親知其反也。○檀弓

○公七踊。大

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居男子與賓踊之間。○雜記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君之喪。士皆入。則無不入者。故行朝夕哭踊之禮。○檀弓○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

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服重而情輕。服輕而情重。故其踊殊。

也。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

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

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行

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微殺也。以故與物。言故爲之興起衰絰之物也。若直

肆已情。徑率行也。非中國禮義之道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

舞。舞斯愔。愔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

之謂禮。

此言樂極生哀之情。品。階格也。節。制斷也。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

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蓆。襲。爲使人勿惡也。

絞衾以飾其體。蓆襲

以飾其棺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

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

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刺音次訾音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偯委曲之聲也菲草

爲父後者則杖雜記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一踊

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日三次踊大夫四三跳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跳天子八日九踊檀弓○弁人有其

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

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孺子泣其聲若孺子

檀弓○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外門

及古制

外也。內門內也。○大記

○孔子惡野哭者。

郊野之間使人疑駭也。

檀弓 ○子蒲

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滅子蒲名。

○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

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

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

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鄭氏曰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故云我平

日出入公室未嘗與俱

而觀其所行。○檀弓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

不哭焉。

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檀弓。此以上記哭踊之節。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



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顯同。顯。子。顯。公子。繫也。

繫。字。子。繫。故。謂。顯。為。繫。喪。禮。先。稽。顙。而。後。拜。謂。之。成。拜。檀。弓。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

為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

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

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

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

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

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思叔。刺也。虎。

其適子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中服。中服之經。一服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矣。子游名。

習禮。文子亦以爲當然。及再辭而再以請。文子始覺其  
譏。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而子游始趨就客位。大夫  
之客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  
並皆北向。檀弓。此二節記遭喪立後之畧。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

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凡喪。謂妻子之喪也。長者主之。謂  
父母之喪。長子爲主。其同父母之

兄弟死。亦推長者爲主也。若從父兄  
弟之喪。則彼親者爲之主也。奔喪 ○君所主。夫人妻

太子適婦。三者皆正也。故  
君主之。服問 ○上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

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石梁王氏以  
爲此齊東野

人之語。其說  
是也。雜記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

主之。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舅之  
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小記 ○主妾之喪。

禮記卷之七 喪 及古制

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君女

死而妾攝女君死則君主其喪若祔祭及練與大祥之祭皆其子主之猶降於正嫡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未

攝女君君不主其喪。雜記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

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從父兄弟來主死者之喪則必

練祥之祭朋友但可爲之爲其妻子行三年之喪者主行虞祭祔祭而已。小記 ○凡主兄弟之喪雖䟽亦虞

之小功緦麻䟽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爲之畢虞祔之祭也。雜記 ○男主

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無男女主以接賓而使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與

同宗之婦。小記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

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

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

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主，

不在以事

故在外也。有爵無爵謂爲後者也。喪大記。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

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

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

之黨。

或以爲妻黨主之而附祭於其祖姑，此非也。雜記。

○大夫不主士之喪，

士死

無主後，大夫雖親屬亦不主之，尊故也。小記。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

子。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

○養有疾者不喪服。

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疾者

無親屬疎者往養之則惡其凶而去已之喪服亦不着喪服以主其喪未養其疾而來主其喪則不必去已之喪服。○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

而爲主

免音問。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新其事也。兄弟親屬也親尚質故不免而爲

主。○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諸侯無弔外臣之禮若來

在此國而適過其國大夫之喪則弔之

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爲主。○曾子問曰喪

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

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

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

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

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君

弔。哀公爲主。并賓。康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而稽顙於位。是二孤矣。禮之失也。靈公允桓子卒。此詛爲靈公。實出公也。曾子問。

此以上記喪主。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立者尊。右擯者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爲尊。

矣。○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

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機由右者失禮。雜記。

○杜橋之母之喪。

宮中無相。以爲沽也。

沽。粗畧也。禮記。視相之儀。此以上記視相之儀。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生

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曰不

祿。柩。久也。漬。腐敗之意。○曲禮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治婦人之喪皆以夫

之爵位爲等。○雜記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祭。吉祭也。喪。凶祭也。

○雜記 ○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降而無服。姑姊妹之嫁者。麻。弟服加麻也。○奔喪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

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

哭言思也亦然。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譏申祥如子思之爲位。而婦人倡踊爲非禮。

也。○檀弓。○此以

上記各位之別。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喪具

棺衣之屬。

○檀弓。○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

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

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還音旋。縣音玄。封音窆。○

設碑繹也。

○檀弓。○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

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

其母也。不可。旣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

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不家



於喪惡因死者而爲利也。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或謂購布之餘，不可以食用，若以之具祭器，亦似無害存泰。檀弓。○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

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

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

無三牲之義，而實能承歡還葬，不惜於僭禮，則知孝與禮矣。又

何必傷其貧乎。檀弓。此以上記財用之稱家。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

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

不毀，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創平聲，瘍音羊。皆以權

制者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

曲禮。

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雜記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惟祭則必潔以交神。○雜記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

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

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

龜爲有知也。

卜主於吉。故謂吉爲兆。○檀弓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

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威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

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稱其情。稱其服。則中乎禮。存乎書策。言依

禮經而行

之。○雜記。○五十不散送。親沒不髦。

不散麻。以送葬。五十始衰也。親沒則

去幼時剪髮爲髻之飾。示變也。○玉藻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

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不足於用。則慮居矣。家  
毀則無廟矣。○檀弓○

此以上記容  
貌毀瘠之異。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頌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乎其

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頌音頌。○拜。拜賓也。朱子  
曰。稽顙而后拜。謂先以頭

至地。而后下手。此喪拜也。若拜而后

稽顙。則今人常用之拜也。○檀弓

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隱。痛也。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

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尊大夫。故雖總亦先稽顙。而后拜。若爲父母長子。婦人  
爲夫與長子。則皆從重。其餘。謂婦人於父母也。○小記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

也。拜。

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不杖。不稽顙。若人。

○非

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

吉拜。

敵者曰問。尊者曰賜。此句上下有關文。言非爲人

有喪而問之。賜之。歟。受之者。拜問拜賜。各以其喪

爲別。喪拜稽顙。而后拜也。言

拜拜而后稽顙也。○雜記。○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

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

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

上也。○檀弓。○此以上記

居喪稽顙拜拱之不同。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函。非喪事不言。君爲廬

宮之。大夫士禮之。

古始占切。由古規字。禮章善反。倚廬者於中門外東墻下。倚木爲廬。以

草夾障不用泥塗之。官謂以帷障之也。禮祖也。謂不障。

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

君大夫士皆宮之。

柱音主。○先時倚木於牆。葬後哀殺稍舉起其木。柱之於楣以納日光。又

塗之以免風寒。但不塗廬外顯處耳。皆宮之。不禮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

者爲廬。

既非喪主。故廬於東南角隱處。既葬猶然。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

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

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

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謂素弁

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既練。居君亦弁經。君言服王事。則大夫士亦服國事也。既練。居

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黜聖。

上聖

烏角切。下聖，烏故切。黜於窀切。○聖室在中門外，祥大

祥也。黜聖，聖室之飾也。地謂之黜，墻謂之聖也。○喪大

記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從御，杜預以爲從政御職事也。吉祭，四時之祭也。禫

祭與吉祭同月，則吉祭而復寢，或不同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期，居廬終

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

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

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爲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

謂本期而降在大功者也。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大夫士父

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諸父兄弟

之喪既卒哭而歸

此明庶子爲大夫士而遭喪歸家之節歸謂歸其官也禮命士以上父子

異官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官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卽歸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

於弟謂不就其殯官爲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適長子死父爲

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小記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義疏云此與喪大記不同者蓋大記所指

大夫士與雜記大夫士有內外之異蓋君薨未葬以前諸臣以遠近相次入臨至既葬卒哭則都邑之大夫猶留俟練下邑之士卒哭卽歸以治民至於既練則任政之大夫猶次於公館以終喪分職之士可歸其家以治職更有親近之士如僕人射人之屬亦留公館以終喪則居堊室與大夫居廬微不同兩記之文固相通也○

雜記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

入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居廬時並不入門。

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廬爲哀敬嚴肅之處。服輕者不得居。○雜記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

不當門隧。隧。阼道也。常若親之存。○曲禮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

專席而坐。側猶獨也。獨坐而不布他面之席。憂親病而意不在接人也。專猶單也。不重席也。○曲禮

○再考玉藻篇重出。有憂者三字。附此。○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邊坐偏倚也。服勤爲勤勞之事也。○檀弓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

言乃讜。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

子聽於冢宰三年。讜者人心喜悅也。○檀弓○此以上記有喪者居處言語之異。

禮記卷之七 卷之七 七 及古閣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

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

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納財

謂有司供此米也。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無算者。居喪不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但朝暮不過此二溢之米。

也。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

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室老。家臣之長。子姓。孫也。衆士。室老之下也。既葬。主

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

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

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盛平聲。簋

思管切。○盛。杯杆之器也。簋。竹筥也。林杆盛粥。飲之以口。故不用鹽手。飯在簋。須手取而食之。故當盥手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

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三不食。謂大夫士。考期之

喪。正服。則二日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

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不

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

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故主謂舊君也。不成喪。不備禮節也。○喪大記。○功衰。食

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斬衰。齊衰之未服也。

○雜記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

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

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

皆爲疑死

疑猶恐也

○曾子謂子思曰。佞吾執親之喪

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

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

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

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檀弓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

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爲

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於母。所以悔也。○檀弓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

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

薑桂。卽草木之味也。○檀弓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

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辟音避。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酒變顏色。故辭。○喪大記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

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黨。謂族戚也。○雜記

○歆。主人主婦室

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歆。粥之時。而病困。君命疏食。則食之。○檀弓

○三

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

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

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石梁王氏曰。居喪有

酒肉之遺必疾者也。○雜記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

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小君服輕。比之兄弟之喪。然於酒。殺之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食。

之○○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

語。飲食。行。爾。行。爾。或謂和適之貌。然臣居君母與君夫。人之喪。亦不當爾也。此章有關文誤字。○

檀弓○此以上記  
居喪飲食之節。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吉凶之。事不相。

干也。曲禮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朱子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

文業是箕箒上板子。廢業謂不作樂也。古人禮樂不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樂。故喪復常。讀樂章。周禮司業者亦。

樂也。○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

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

不絕樂。

宮中子。謂父同宮子也。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此亦謂服之輕者耳。大功將至。謂

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辟。屏退也。○知悼子卒。未葬。平小功服。輕。故不爲之止樂。○雜記。

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

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

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

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

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

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喪，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賁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旣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觶音志。築死以乙卯，紂死以甲子，故俗忌之。謂之杜舉者，言此觶乃杜賁所舉。檀弓。此

以上記居喪之不爲樂。

疏衰之喪旣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惟父母之喪不避涕泣而見人。疏衰

齊衰也。摯與費同。雜記○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不廢人喪

恕也。不廢己喪。雜記○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

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免如字。稅音脫。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脫。服問○三年之喪，雖

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

服而往。小祥後之衰同大功，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往哭五服親喪，依本服。

重骨肉也。雜記○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

功衰弔，待事不執事。此謂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爲之齊衰，不杖期也。此喪既葬，

受以大功爲雜記○既葬大功，句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此謂

禮記卷之七 喪 級古聞



大功之喪。○小功總執事。示與於禘。禘。饋奠也。輕服可

者。○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

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從政。謂

力政之役也。○雜記。○此以上。記居喪見人。弔喪從政之不同。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敢以卑

葬以前常屬紼於轎車以備火災。今喪在內。○仲遂卒。而

於垂壬午猶纆。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纆。祭

明日。又祭以尋纆。昨日之祭。曰纆。卽殷之形也。萬舞入。而

去有聲之籥。亦以遂卒故也。然聖人究以卿卒而祭。爲非禮。○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

踊三者三乃出。冠去聲。○當冠而遭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次喪次也。三者三。三踊爲一節。踊凡三也。出謂出就次所也。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

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吳

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未服之將除也。下殤

以上論居喪之不可祭祀冠娶。以上論居喪之不可祭祀冠娶。

### 間傳第二十二

鄭曰錄云。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吳氏謂間當讀爲問。廁之間。以其廁於喪服之正傳也。今從其讓而義則取其間。喪喪服小記之間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首去聲。直直經與直杖也。惡貌者直是黎黑色首者標

表之義臬牡麻枯黧之色似之止者變其常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

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偯餘聲之委曲也容從容也

斬衰唯而不對

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

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

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

父母之喪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

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䟽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疏食粗飯也。中月，間一月也。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

不稅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藻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藻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芻音下。柱音主。○芻，蒲席。

也。剪之使齊，不藏納其端於內，柱楣，柱倚廬之木，於楣使稍寬明也。翦屏者，剪去兩廂屏之餘草也。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總。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麻降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纓，蓋十五升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也。今總布用其半，六百縷為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纓者，事謂煮治其紗纓而後織也。無事其布者，織成則不洗治其布，而即以製總服也。若用為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故前經云：加灰錫也。然則總服是熟纓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纓。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以織矣。

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

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緣。要經不除。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

以冠之布升數爲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

布爲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爲衰也。謂之成。

布者。三升以下之布。麤疏之甚。若木成然。六升以下。則

漸精細。與吉服之布相近。故曰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

男子去要之麻。經而繫葛。經。婦人去首之麻。經而着葛。

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肢斜之。帶。輕

既變因爲飾也。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以練。○又

易其冠。又以練爲中衣。以縗爲領緣也。縗。淺絳色。又

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大祥之祭

朝服祭畢。則首服縗冠。以素紕之。身着十五升麻深衣。

未有采緣。更間一月而爲禫祭。祭着元冠朝服。祭畢則

首着織冠。身着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織。

喪服小記第二十三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儀禮喪服疏曰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者斬有二曰正曰義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杖期齊衰父在爲母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本正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妻爲夫昆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服總衰惟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

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總麻。有降。有正。有義。如前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升。五升。抽法。

半而已。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

下左。

屬音燭。吉冠不條屬。喪冠則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太古喪事畧也。吉冠則

纓武異材焉。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總冠線纓。依

注作澡。首早。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總布為纓。以輕故也。雜記。○古者冠縮縫

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自殷以上。吉凶之冠皆直縫。周則吉冠橫

縫。獨喪冠猶仍直縫。而與吉相反。非復古之制矣。檀弓。○喪冠不綉。去飾也。檀

弓。三辟。積向。右。外畢。繩武。繩纓。齊衰冠。三辟。積向。左。外畢。布武。布纓。大小功同。齊衰。總冠。線纓。故其制之異者



有四。一則升。數之不同。已見上注。凡布八十縷爲升。二則繩。縷布。縷。染。縷之各別。三則右。縫之與左。縫也。四則斬。衰。綴。而勿。灰。蓋以水濯之而已。勿用灰。自齊衰三年以下。皆用灰治之。總則有事。其縷復以灰治之也。有事其縷者。治其縷。細如絲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外畢者。冠落。額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爲之。兩頭縫畢。向外。辟。積之數。皆三也。自斬至總。其冠皆廣二寸。四也。又按。緇冠。立武爲子。姓之冠。緇冠。素。紕。爲既祥之冠。見冠義。篇其義。疏當參看。此以上記喪冠之制。

經也者。實也。

麻在首在要。竹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

檀弓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

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于環經。

雜記 ○孔子之喪。二三

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出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羣弟子相爲朋友之服。

出則免之。

○檀弓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弁

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絰也。與殯，是未成服時。○雜記○

勉齋黃氏曰：按曾子問麻弁絰注曰：麻弁絰者，弁而加

環絰，又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注云：子

弁絰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此二條與司服弁師所

謂弁絰其制無異者，又本句疏引鄭注弁師云：環絰者，

大加總之麻絰，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絰與弔服弁絰

二者而一之矣。豈弁絰本爲弔服而設，然親始死，孝子

去冠或在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以

素弁而加環。○凡弁絰其衰侈袂，着素弁而加以一服

經，耶當考。○凡弁絰其衰侈袂，着素弁而加以一服

環絰，其服有三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

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雜記○按斬衰首經，左本在

下，以繩爲纓，齊衰首經，右本在上，以布爲纓。○朱子曰：

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着頭，右邊而

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后，却從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卽以

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緣殺之有纓

禮記疏

卷之七

三

汲古閣

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着纓方不脫落也。○按家禮注云，斬衰首經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后，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齊衰首經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大功五寸餘，小功四寸餘，總麻三寸。○此以上記首經之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

爲婦人則髻

免音問。○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如成服

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歛之節，男子着免，婦人着髻也。葬有二斬衰，則麻髻齊衰則布髻，皆名露，繪其義云者，言不過以此分別男女無他義也。○朱子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如着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又云：麻髻布髻，恐是以此二物括髮而爲髻，其經則自加于髻

上非一物也。當更詳之。○藍田呂氏曰：免以布爲卷，續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着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曰：括髮以麻者，自

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着慘頭然。爲母初喪至小，歛後括髮與父禮同，但免而以布，異於爲父耳。蓋父喪小歛後，拜賓竟子卽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着布免以踊也。○箭筭終

喪三年。女子在室爲父也，箭，篠也，惟妾爲君之長子，雖斬衰不着箭筭。○齊衰惡筭以

終喪。此女子適人者爲父母，爲舅姑及妾爲君之長子也，以榛木爲筭。○南宮縚之妻

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母，從從爾母，扈扈爾，蓋

榛以爲筭，長尺而總八寸。從首總。○從從，高也。扈扈，廣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爲之。旣

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垂於髻後其長八寸也。○朱子曰總如今之髻巾括髮是束髮爲髻。○又曰婦人首經之制亦只是大麻索作一環耳。○又按始死婦人皆縞總成服用布爲之斬衰六寸期八寸大功同小功總一尺吉總尺有二寸婦人相弔者素總布與縞與未詳。○檀弓。○此以上記冠笄括髮免髮布總之制。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衰音催當去聲。○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檀弓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總服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

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加灰焉加灰治之則曰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滑易貌。○雜記

○縣

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

綌去逆切總音歲。○葛之麤而卻者爲綌布之細而疎者爲總

五服皆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綌爲衰以總爲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檀弓。○素衰服衣衾袂社齊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版左右適適亦名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

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版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家禮注云。衰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此以上記衰裳之制。

經殺五分而去一。

喪服傳曰。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經大搨者。謂首經也。五

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

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大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搗者。搗也。○朱子曰。首經大一搗。○大功以上散帶。大功以上

只是搗指與第二指一圍。

○大功以上散帶。

大功以上服重。初死

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卽絞也。○雜記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

本。訓而反以報之。

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爲小功。其帶則受治其麻。使之潔白。而不

斷去其根。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

而糾之。凡殤服之麻皆散垂。此則不散。首經麻無根。而

要帶猶有根。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吉凶

皆示其重也。○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異。送

居喪以經代大帶。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也。○

雜記。○按要經之制。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成服乃

絞。惟五十不散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小功以

下結本。蓋喪初卽絞之。不待成服絞垂也。斬衰麻絞帶。

男子婦人同用。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三苴經。與絞帶以備喪禮。齊衰以下布絞帶。男子婦人皆用。朱子曰。腰經小於首經。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黃勉齋曰。案士喪禮。小飲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又士喪記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又士髻帶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小飲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耳。而蓋田呂氏乃云。婦人不俟男子襲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畧少變。故因髻而襲經也。但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麻帶。以備喪禮。呂氏所云。當考。○此以上記要經帶之制。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音睢。○竹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父母之別也。○疏曰。苴者

蕪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爲父禮伸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



落請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

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

也。輶胡罪反。○關穿也。輶回也。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轂中。而回轉其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杖。○雜記

○杖大如經。○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

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

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

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

輯杖於大夫所則杖。輯歛也。舉之不以柱地也。聽。卜。葬。卜。日也。有事于尸。虞與卒哭。及

禘之祭也。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

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

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爲士後子。世婦君之世婦也。

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

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

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

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子。凡庶子。不以杖卽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

勝敬也。哭柩輯杖。敬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侯尊。哭殯哭柩。皆去杖也。斷棄於隱。不使人褻賤之也。

喪大記。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名達於上曰達官。以長言。則不及貳也。檀弓

○庶子不以杖卽位。

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

之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祖不厭孫，孫得伸也。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男不主庶，婦之喪。

○婦人不

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

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爲攝主，則女子

子一人杖。○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耐

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

位，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故長子之子亦得杖，但

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耳。○雜記。○此以上

記杖之制，又有童子婦人不杖爲妻，父母在不杖，童子

當室則免而杖，堂上不杖之別，俱當參看屨制經文不

詳見後

禮記

卷之七

喪祭

杖

杖

端衰喪車皆無等。

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也。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

亦如之。而綴六寸之衰於冑前。故曰端衰喪車。考○公

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雜記

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當事。若大歛殯葬等事。

灰治。弁絰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絰其上。爲其妻者。○

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也。○服問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

人屨而葬。居喪冠服純凶。至葬而不敢以純凶之服。○

魯莊公之喪。旣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旣卒哭。麻不

入。蓋禍亂恐迫。禮○練練衣黃裏縗緣。縗七卷切。緣去

所由廢。○檀弓

練冠練中衣曰練以練爲中衣黃色爲袞練爲領葛要

經男子去首之麻繩屨無絢音渠。父母初喪菅屨

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絢謂無屨頭飾也。角瑱瑱充耳也

朱子曰斬衰用草鞋齊衰用麻鞋。角瑱君用玉爲

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喪用

小祥之前狹短無祛小祥稍飾更作橫廣長大。○婦人

而設祛也裼裏上衣漸向吉故加之。○檀弓。○婦人

不葛帶。居齊斬之服既卒哭以葛爲首經易麻經而要

輕服則亦變。○葛經而麻帶。亦謂婦人也。卽上文之意

葛帶。○檀弓。○喪車及喪服以時變除之制。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論五服

之降殺也

○傳曰：辜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者附

上刑罪輕者附下刑大功以上附于親小功服以下附于疏等列相似故云列。服問 ○親親以

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殺色介切

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因此三者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爲五也。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此以上總論五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爲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爲父三年

也。大夫不服其妾。故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

爲君也。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諸侯外宗之

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外宗爲君夫人猶

內宗也。

外宗見上。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爲君服。○又按儀禮喪

服疏云。外宗有三。大夫不外娶君之姑姊妹。嫁于國內

及從母。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

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

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君之五屬之

內女。二也。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若嫁于庶人。則亦從

其夫。爲國君服齊。○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

衰。三月。○雜記。○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

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爲父之

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與諸侯爲兄

弟者服斬。

國君之兄弟。先爲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

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

當反而服斬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

士爲國君斬。小

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如之。服問。此以上記斬衰三年之服。家禮

注云。其正服則子爲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

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

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

後祖承重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妾爲君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慈母如母喪三年。慈

母者。妾子無母。父命無子之妾爲其母也。則爲慈母。後

者爲庶母。與祖庶母後皆可。謂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

皆可以妾生之子爲後。然此主爲大夫士之妾也。

天子諸侯不爲庶母服。觀下節答子游問可見。○子

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

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謂天子諸侯也。故下

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謂天子諸侯也。故下



文舉國君之事証之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

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

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

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

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

也古者周以前也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天子諸侯者爲母總春秋有以小君之禮服之者以子貴而伸也然

必適小君沒若適小君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此天子練冠以燕居謂庶子之爲王者爲其母耳曾子問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同服三年以正統故重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父母之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罰。死于尊親乃士爲其父異其服。非也。周人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

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

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士者不敢服尊者之服。適子雖未爲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

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

齒。庶子雖貴且長可服大夫之服。位猶在未爲大夫之適子下。使適子爲主也。○雜記○祖父卒

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適孫承重。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爲母期也。祖父死則爲

祖母亦終三年之制。○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

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

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學同敷衣同齊。

繆音繆。總音歲。叔仲皮教其子。子柳而叔仲皮死。子柳妻雖爲魯鈍婦人。猶知爲舅着齊衰而首服。繆經衍爲皮之弟子。柳之叔。反謂其非禮。子柳遂請于衍。令其妻身着總衰而首服。環經以從。時尚衍乃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經。無人禁止也。子柳退使其妻改服。記者蓋譏衍與子柳之不知禮也。五服之經。兩股相交爲繆。經惟弔服之環經一股。此以上記齊衰三年之制。家禮注云。其正服則子爲母也。土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承重。祖父卒而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繼母也。爲慈母也。繼母爲長子也。妾爲君之長子也。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天子諸侯

之適子。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世子爲妻服。與大夫服適子同。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

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周禮惟正服不

降。外則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殷世以上。則上而旁親。族

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而從子從孫之流。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爲服。故滕國之伯名文者。上爲叔父孟虎。下爲兄弟之子孟皮。皆着齊衰也。

弓。○檀弓。○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于臯。將爲成宰。

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

則死而子臯爲之衰。綏而追切。成。魯邑名。匡。背殼似匡也。范。蜂也。績。必由乎匡之所盛。

然蟹之有匡。非爲蠶之績也。爲背而已。冠必資乎綏之

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以况成人之非爲兄服衰。特爲子臯而已也。○檀弓。○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

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再  
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自無服  
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  
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爲此子同築宮  
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  
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  
父自有子卽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  
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  
子有子亦爲異居也

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

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禮○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

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  
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

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注云大功是。○檀弓○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齊衰爲尊大功爲卑然二月者恩之輕九月者恩稍

重故可以同用繩屨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繩屨麻繩爲屨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

舅姑大功。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

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

故爲之服。周女自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之服是也。謂爲外祖母服者非。○檀弓○適

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禮舅姑爲適婦大功今此言不爲後者以

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士妾有子

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喪服云大夫爲貴妾總士卑故妾

禮記卷之十一  
士妾有子  
而爲之總無子則已。之有子者爲之總無子則不服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

曰同爨總。

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與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若相依同爨則或人爲

總之說以處之亦

以義起也。檀弓。○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免音問。○總與小功服之

輕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畧于後也。

○既葬各以

其服除。

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卽自除之不俟主人卒哭之變也。檀弓

○四世

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音免

問殺色界反。○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各五世惟服袒免無正服六世不袒免。○大

傳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移從注讀作施音異。○疏曰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

高祖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既絕者無施服在旁而及曰施言不延施及之有親者

各以屬而爲之服。故曰親者屬也。大傳。此以上記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之服。按齊衰杖期之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也。其降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爲妻也。子爲父後。則爲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齊衰不杖期之正服。則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衆子。男女也。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嫡孫。若曾玄孫。當爲後者也。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妾爲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女君也。妾爲君之衆子也。舅姑爲嫡婦也。齊衰三月。儀禮爲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皆同。家禮遵唐魏徵之奏。與開元禮加曾祖爲五月。高祖則三月。女適人者。不降。



其義服則與繼父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  
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原不同居者不服。又儀禮曰  
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大功九月之正服。  
則爲伯叔父之子女也。爲宗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爲衆  
子婦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  
弟子之婦也。夫爲人後者妻爲本生舅姑也。小功五  
月之正服則爲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孫。爲父之  
從父兄弟姊妹也。爲從父兄弟之子也。爲再從兄弟姊  
妹也。爲外祖父母舅若甥也。爲從母謂姨母也。爲同母  
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爲從祖祖母也。爲夫兄  
弟之孫也。爲從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子也。爲夫之姑  
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爲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  
也。姊妹相爲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  
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爲庶  
母慈養已者也。爲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  
姑在則否也。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緦麻三  
月之正服則爲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  
爲從父兄弟之孫也。爲族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

子也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也爲三從兄弟姊妹也  
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也爲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  
姑之子也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  
後者爲其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  
義服則爲族會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  
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從祖兄弟之子  
也爲庶孫之婦也士爲庶母也爲乳母也爲婿也爲妻  
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卽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  
爲夫之曾祖高祖也爲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爲兄弟孫  
之婦也爲夫兄弟孫之婦也爲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爲從  
父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父兄  
弟之妻也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爲夫之外  
祖父母也爲夫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女爲姊妹  
之子婦也爲甥婦也爲同繫也爲朋友也爲改葬也夫  
爲貴妾也士  
爲妾有子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

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此明除喪不可過之禮。○檀弓

### 服問第二十四

陸氏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與首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

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親親者，由父母以及祖上殺也。妻子、伯叔、下殺旁殺也。尊尊者，由祖

以至禰外而尊。若事公卿大夫皆是也。名者曰祖曰禰。若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女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出爲人後者，長謂成人幼。從服有六：有屬從，母黨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母黨妻爲夫黨，有徒從，非親屬而空從之，如臣從君而服君，夫爲妻黨，有徒從，非親屬而空從之，如臣從君而服君。

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

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其解見下。自仁率親等而上之。

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

輕一重。其義然也。自猶用也。率循也。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于祖。名曰輕。尊尊義

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于禰。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義固如是也。按此發明上文

親親尊尊及命名之義。○大傳○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

姑。此以下皆發明從服之義。○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

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

存沒。為夫之母。期也。練冠。輕而期重。故云從輕而重也。皇君也。夫母賤而尊之。與嫡女君同。故加皇字。而云皇姑。所以別之也。有從重而輕。為妻

之父母

妻齊衰而夫從之乃服總麻是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

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

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

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

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注云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

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此以上記服術之別

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世子不爲天子服者遠嫌也

○庶子不爲長子

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其長子非正統也○小記

○庶子不得爲長子

三年不繼祖也

與上文意同○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

年既練而出則已

女爲父母期服未除而被出則仍如

女子之在室爲父母三年期服既除

則可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若被出在家未及

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若其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

不為女君之子服女君之姪婦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

亦從之出子死母猶服之婦當○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婦當

之喪而為夫所出則即除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

其服恩義絕也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尊祖敬宗

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為父後者無服○從服者所從

自居若非為父後者期而不禫小記○從服者所從

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者為君母之黨屬

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母在而為之服是徒從

故不服。○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

○小記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母死，謂繼母。其母，謂

出母。○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

君之黨服。此徒從之禮也。攝位則稍尊，故不服。○雜記○爲君母後者，君母

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即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義也。○小記○爲慈母

之父母無服。恩不及故也。○小記○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

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非夫人則君服總惟闕寺僕御

之屬從之服。○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

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天子諸侯絕喪期於妾無服。

哀公溺愛文過之詞。○檀弓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

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

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故也

辟音僻。○桓公使此二人爲管仲服蓋不忘其舉賢也。○雜記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

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新君與舊君等乃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自尊適甲首甲適

尊皆不反服也。○雜記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

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

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

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隊音墜。○戎首爲寇亂之首也



弓。檀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遠

而君薨，弗爲服也。饋，獻出使，皆與羣臣同辭而去國，不爲舊君服者，以其未食君祿，有賓主

之義，無君臣之禮也。○檀弓

○此以上記不爲服者之別。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稅，他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爲服也。○檀弓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

而父稅喪，已則否。生於他國，未及識祖，父母諸父昆弟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

之，已則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

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在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爲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爲總也。

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小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

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此卿大夫出使久留他國者也。

近臣君服斯

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此言小臣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日且

君稅而從之服也。若卿大夫從君出者返而君之服未滿則從君服在限錢則不從也。小記。此以上皆

記稅服之宜。

### 三年問第二十五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疎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

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

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

立文以飾之，則有親疎貴賤之等。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徒月則樂矣。凡生天地之

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

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

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踟躕焉，脚蹶焉，然後乃能去之。小

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

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踟躕，直亦反。蹶，直

六反。踟音馳，𦉳音厨，𦉳音周，𦉳音啾。知去聲。將由夫患。

○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會鳥

獸之不若也。六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

之君子與。則二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

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豈使足

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日至親以期斷。

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

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

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下焉字猶所以也。由九月以下。

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閏，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問者：期與大功在隆者，二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剪髮，三年免父母之懷也。和。○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

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七月之喪儀禮大功章中殯七月也。再期之喪致小祥之祭以伸其因時思親之禮。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而易練服。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祭與練雖并舉。然祭非爲練設也。○小記

天子達王制。○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

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奉養有方。服勤至

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

心喪三年。親者仁之所在。君者義之所在。師者道之所在。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也。心喪無服而哀深若喪父而無服也。檀弓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

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

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三年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云無服。檀弓。

### 喪服四制第二十六

疏曰。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譬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

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



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

不鬢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

權制者也

爵者有德恩必深病必重故杖爲有爵者說下遂歷敘有爵之人也喪服傳云無爵而杖

者何

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擔假也尊其爲主

假之以杖若庶子以下皆杖則爲輔病故也婦人謂未

成人之女也鬢婦人也女禿不鬢則男禿不免八者謂

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

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

喪大記云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投子杖謂爲親也

此云五日七日始死三日不息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

口謂爲君也

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

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

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言不文者。不文其言詞耳。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

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

而察焉。

三月一節也。練一節也。祥一節也。

### 奔喪第二十七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闕竟哭。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

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拜音避。此奔父喪之禮。故入

自門左。升自西階。以父新死。子不敢由阼階也。襲經者

掩其袒。加要經也。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

也。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

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

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又哭。明日之朝也。三哭又明日

之朝也。三日三哭之明日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

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

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

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

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免音問。以非容故不變也。○奔母之喪

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

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此謂適子

也。○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

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

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免音問。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小記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於士。襲而後

拜之。此言士大夫來弔。此奔喪之人也。○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

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

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闕門。升

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官中之門曰闕門。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

踊。踊麻。

雜記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

鬢卽位。與主人拾踊。

姑姊妹女子入者。由闕門升東面階。卽側階也。鬢于東序。與在室

者鬢于房。異也。拾更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

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

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

畢。

上主人。衆主人也。下主人。適子居主人位也。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

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

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

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冠謂素委貌。不可以

而歸。入門出門皆謂殯宮門也。此謂既期。括髮行于道路。故冠

乃歸者。若未期猶朝夕哭。不止于五哭。○爲母所以

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免音

及殯不及殯其異。○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

于父者其事同也。凡未服麻而奔喪及

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

經之日數。小功以下謂之疏。大功○聞兄弟之喪大功

以上謂之親。○雜記

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此謂降服大功者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

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遇於道謂葬畢而反也。雜記

○齊衰以

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

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

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

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

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又哭

三哭二袒字。行文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

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宮故殯宮也。小記

○有殯聞遠



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禮○大夫士將

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

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

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

視濯。監視器用之。淋濯也。次異宮。吉凶不同處也。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

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既

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鄭氏曰。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

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雜記○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

括髮袒。徑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可於家

不哭。王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自齊衰以

下。所以異者。免麻。

免音問。惟首與要麻經。不括髮也。

○齊衰望鄉而哭。

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

此以上皆記奔

喪之禮。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

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

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

拜賓送賓如初。

前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也。

○哭。天子九

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凡爲位者壹袒。九哭九日也。下倣此。哭諸侯哭舊君也。不敢拜賓。避爲主也。在他國出使也。與諸侯爲兄弟。族親婚姻在異國者也。壹袒卽爲位之日也。若父母之喪則必三袒。此三條皆在他國聞喪者。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饗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此非奉君命以出而爲己私事未奔者也。○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嫌

殯也。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不居主位示同國則往哭之。

以其不遠也。○有殯聞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之他室。入奠卒。

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奠奠殯宮也。改服者脫已本喪服而着新喪之

服也。卽位卽他室之位也。○雜記。○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

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此言小功總麻兄弟之喪而聞訃在本服日月之外。雖不

稅猶必免袒成踊也。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

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爲

位不奠。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君在他國而未聞喪

本國之臣以禮成服。○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

不待君也。小記。

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

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次寓舍也。土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故曾子北面而弔。

○檀弓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

哭踊夫人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

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此間喪而未往弔。特禮也。狎則徑入。

哭情義然也。禮弓。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南面者爲主。以待賓也。

小記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慕皆爲之成踊從主

人北而而踊

主人慕左西而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

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

覆醢。

惡其似也。○檀弓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

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伯

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

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

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

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

也來者。

句

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故哭

之如此。爲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爲伯高而來，

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而已。○

檀弓○此以上

皆記聞喪之禮。

曾子問第二十八

疏曰。此於別錄屬喪服。○義疏云。必如曾子所問。纔可當格物致知四字。非如此精察。則力行處總是粗疎。不見聖人權度精切處。王氏應麟云。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若今人所謂博。止是一片荒蕪。愈成悠謬。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

攝主北面於西階南。變于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大祝裨冕

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裨衣而着冕。故曰裨冕。裨者取

其續繡也。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聲。噫。歆。警。神也。升某夫人之氏也。升

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衆主人。卿大夫士

房中。皆哭。不踊。衆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盡一哀。反位。反朝夕哭位。遂

朝奠。小宰升。舉幣。

所主也。舉而埋之階間。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

如初位。北面。

三日。負子曰也。初告生時。

大宰。太宗。大祝皆裨。髡少師。

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宰宗人。詔贊君事者。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

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

奉子者拜哭。

祝宰宗人。衆

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

亦踊。三者三襲衰杖。

成子禮也。亦謂朝奠。

大宰命祝史以名

徧告于五祀山川。

因負子名之禮畧也。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

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禰。父



殯官之  
主也。

三月乃名于禩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後

以神事之。故三日不見依禮三月乃名也。○此兩章答曾子喪後生世子之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

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

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音引。○注云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

廟俟吉。○疏曰天子諸侯祭禮亡。今按特牲饋食禮祝

延尸於奧迎尸而入。卽筵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

至於兒少牢禮大夫十一飯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

飯也特牲禮尸九飯罪主人酌酒酌尸尸飲卒爵酢主

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約

此以說天子初喪哀戚未遑祭祀故五祀之祭不得行

然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

不得純如吉禮故迎尸入奧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

不更勸侑使滿常數。冢宰攝主酌尸。尸受卒爵不酢也。若略殯以後，反哭以前，哀摧更甚，故祭仍不行。既葬以後，其禮彌吉，故祝侑食滿常數。攝主酌尸，尸酢攝主，攝主飲畢，獻祝，祝受飲則止，以非全吉亦無獻佐食以下事。○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

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

下者，不足則反之。

與爲並去聲。注云：饋奠在殯時也。曾子怪以重服而爲人執事。孔子言

非謂爲人謂於其所爲服也。天子諸侯爲君服者皆斬衰。惟主人不奠。大夫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士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疏云：殷奠卽月朔之奠。禮大用人多，故不足則取小。

功總麻或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按反之者周而復始也。○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

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

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

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

兄弟大功以下者。注云：祭謂虞卒哭時。○義疏云：上孔子明言非此之謂，則知我有重喪，不

可與他人之喪奠矣。而曾子又問我之服更輕，人之祭

漸吉，可與否？而孔子仍以爲所服者答之。故曾子猶不

也。○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

不祭，又何助於人。謂身有總服，不自祭宗廟也。○曾子問曰：廢喪服

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損

相可也。

廢喪服。謂新除已服。未行吉祭之時。饋奠他人之殯。奠也。

○曾子問曰：三年

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

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哀彼則忘吾親。哀親則弔爲僞矣。

此以上六章。答曾子之問。言居喪不可與他人之祭。亦不可弔于人。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

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

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

非禮也。

注云：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彌吉也。此一章答曾子祭不旅酬之問。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

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

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

謂乎。

辟音避，與平聲。辟，辭也。初有司，疑當初有司通遣之也。致事者，還其職事于君也。周則卒哭而致

事。君子，指人君也。不奪人親，恕也。不奪親，孝也。

子夏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

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

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有爲之爲，去聲。疏云：成王卽

位之時，周公猶在。注云：伯禽遭喪卒哭而征徐戎，蓋母喪也。吾不知者，甚非之之辭。此一章記居喪不可與

金革之事。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

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  
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  
輕。禮也。不奠。謂不奠母也。次者。大門外之右。父平生待  
客之處。爲父喪在殯。故不哀次。奠奠父也。葬母  
反。然後設啓殯之奠。以告于父之殯。○曾子問曰。君薨  
遂營父之葬事。殯字。舊讀爲賓非。

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  
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  
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  
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  
夕否。殷。盛也。謂朔望  
及薦新之奠也。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

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會子問曰君之喪

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

封音窆下同。○會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

遂遂送君柩也。

○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此時孝子首着免  
乃去免而括髮徒

跪布深衣而往不敢  
以私喪之服喪君也。○會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

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

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

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殷祭新主初入廟之祭  
謂主人也支子則否。○

會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

此以上八問八答。皆言並有喪之禮。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

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

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者，賓及贊者也。內喪，大

醴不醴。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

喪，則因喪服而冠。

着喪冠也。亦成人之服。此孔子之言也。

除喪不改冠乎？

曾子問也。

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

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醴，無冠醴。

注云：冠禮醴重而醴輕。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



不醴，明爲不改冠，改冠當醴之。

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禴，已祭

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此謂諸侯大夫未冠而朝天子，天子賜之服也。父沒

而冠者，齊衰以下，可因喪冠，斬衰則不可。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

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

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

趨喪

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屨衣卿妻鞠衣改而服深衣

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

則女反

奔喪服期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

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

然後卽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

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反於初謂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至既葬而深

衣以見舅姑除喪而合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

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

不朝廟

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

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皇大也君也尊之也○曾

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  
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  
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太廟火，  
日食，后之喪，雨露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  
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太廟火，則從天子救  
火，不以方色與兵。○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  
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太廟火，日食，  
后夫人之喪，雨露服失容，則廢。○曾子問曰：天子嘗禘  
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

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

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接提也。速祭之義。○曾

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

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

于反哭。奉帥天子。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曾子問曰。大夫之

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

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

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白齊衰以下行也。其

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

禮記卷之七  
七  
汲古閣

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外喪異門之喪也。不廢祭。其祭也，迎尸入室，三飯則止。不復勸。

俯至十一飯。

主人酌尸。

尸不酢主人。

大功既轉，其禮稍

備。祝俯尸。

十一飯，酌尸。

尸酢主人，乃止。

小功總服轉，其禮轉備。

其禮轉備。

尸酢主人。

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獻尸。

婦主，婦獻祝。

佐食，賓長獻尸。

尸酢賓，賓又獻祝。

佐食而止。

此時尸祝佐食。

皆在室中。

故曰室中之事而已。

若常禮，則賓獻尸，尸不舉待致，罰其致，罰不於室中。

惟獻祝

佐食在室中也。

大夫至大功而九，士加小功總則十一。

所祭謂祖禴，祖禴於死者無服則祭。祭以祖禴爲主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

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受宿，受君命而

宿齊戒也。內喪，門內齊衰。

之喪也。待祭畢，然後歸哭。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

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爲君尸或服士爵弁之服者先

祖或有爲士大夫者。卿大夫士見尸而下車。尸小俛禮之前驅爲辟道也。此因曾子問爲尸之事遂爲廣說事尸之法。此一章重出雜記其文無異字。自將冠子以下至此皆答曾子因行嘉禮吉禮而有凶禮之問。

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垣。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

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垣日有食之。老聃

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旣明反而後行。曰禮也。

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

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

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

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  
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疇  
患。吾聞諸老聃云。壘。古邪反。不音否。數音速。壘道也。明反。日光復也。舍奠。曉止舍而奠也。  
疇。病也。此一章又言送葬而遇天變之禮。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  
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  
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  
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公館。公家所造以館客公所爲。謂君所作離宮也。  
別館。○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柙從君。薨其

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裨音辨，免音問。裨，親身棺也。殯，服布深衣，苴經，散帶垂也。麻，弁布弁也。弁之上加環經。麻，弁經疏衰，菲杖，主人從柩在路所服也。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從外來似客也。未入棺，則升自阼階，不忍異于生也。此以上記在外有喪之變。

### 雜記第二十九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綬復。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綬，讀爲綬，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耳。其輶有綵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輶音倩，綵音占。輶，載柩之車。



上覆飾象宮室也。祔兩旁垂下者也。緇布裳帷，圍棺者也。素錦以爲屋者，用素錦爲小帳如屋以覆棺也。至

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轉爲說於廟門外。說音脫。

廟，殯宮牆裳帷也。殯在兩楹之間。大夫士死於道，則升

去轉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大夫士死於道，則升

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綬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

夫以布爲轉而行，至於家而說轉，載以輜車，入自門，至

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輜音船。輜音船。輜音船。輜音船。

無輻曰輪，輪別用木以爲輻，輻則合大木爲之。大夫初

死，及至家，皆載以輜車，雖脫轉，尸猶在其上也。凡死于

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士

殯於西階上，惟死于外者，不忍遠之，殯當兩楹之中。士

轉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其爲賓則公館復私

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復

者爲主人之惡。喪大記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

公館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賓

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此因上私館而

附記之以見朋友之義。檀弓。此以上又記道有喪之禮。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反喪服

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

雖諸父

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

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

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

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祭，祫祭也。適有異宮，兄弟之喪，殯訖乃祭。

若同官，則下至臣妾待葬乃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二祫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畧威儀也。燕禮云：栗階不遇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虞附。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

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

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危重而遭輕，男子易首，經，婦人易要。

○易

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

輕者，包重者，特

男子輕要，着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着齊衰首經，而兼包斬衰

之經。至於男子斬衰首經，婦人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

斬衰要帶，皆特着之不兼包也。

重，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又以大功

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有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

葛經，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

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

喪，麻葛兼服之。此言男子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斬

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

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

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同者，前喪既葬之葛，

細不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卽特之

義，易輕者，則輕者包也。疏曰：兼服之，但施于男子，不

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  
易子要婦人易於首也。問傳○除喪者先重者易服

者易輕者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

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重出。喪服小記○麻之有本者變三

年之葛疏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

深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服問○殯

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殯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

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錫則否疏曰殯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殯

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殯小功中殯總麻皆變三

年之葛服殯服之麻終其月數還反服三年之葛也非

重此麻也以殯服質畧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大

功以下之殯男子婦人俱爲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葛

也。○服問。○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帶裳而首弁經，不以私喪之末。

臨也。○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

易。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以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

葛，杖屨不易者，大功無杖，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

喪同是。○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

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免音問。○既練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爲之加經。練無首

經於小功有事于免之時，則加經免無不經。小功不易

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服問。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

稅練冠如當總小功者免之節則首者總小功之經履

仍練之葛帶也輕喪之麻本服既輕不變前重喪之葛

得稅變前喪也○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

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帶其故葛

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

矣若婦人既除麻帶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

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后之衰也雜記疏有大

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亦

惟先有大功以上之喪又遭小功○如三年之喪則既  
不以輕服而減累於重也○服問  
類其練祥皆行類犬迥切○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  
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行練祥

之禮也。既禫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葛草名，無葛之鄉代之。○有父母之喪

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於殯稱陽童某甫。

不名神也。居父母之喪，猶尚身着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殯，又當附祭，則仍用練冠行禮，不改服也。庶

子之殯，祭於室之白，故曰陽童。宗子為殯，祭于室之奧，故曰陰童。某甫者，立字而稱之神之，而不名之也。

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禫，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葬先

後重，故先葬母不設虞祭。禫祭待明日治父葬畢，虞禫。然後為母虞禫也。父未葬，不敢變服，故葬母亦服斬衰。

從重也。○小記○此以上雜記並有喪變除之節。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孝子

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禫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與練禫兩祭，但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

禮記卷之七 喪記 卷之七 百 汲古閣



同時如此月練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次月祥乃除衰服也。○小記○久而不葬者唯

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未葬則主

得除衰經期以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  
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  
藏以俟送葬也。○小記○此一節記久而後葬者除服之宜。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

不知生傷而不弔。弔者禮也傷者情也。○曲禮○所識其兄弟不同

居者皆弔。成恩舊也。○弔於人是日不樂。君子哀樂不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哀未忘也。○食於有喪者

之側未嘗飽也。或云食字上疑脫。○羔裘玄冠夫子不

以弔。

弔必變服所以哀死。○檀弓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

未小斂，綆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綆反哭。

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綆。

侯主

人小斂後改服。弔者乃出而加綆反哭爲中於禮。○檀弓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

柩及壙皆執紼。○檀弓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

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

附而退。封音窆。○此言弔者於人有厚薄之差，故其去留遲速不同也。 弔非從主人也。

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言弔喪者

必助其役，非徒隨從主人。故以年齒爲遲速之別。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

人不以筋力爲禮也。○檀弓○婦人不越疆而弔人婦人無外事。○檀弓○死

而不弔者三異厭癘。怯懦伏法。與立於巖墜。爲河。○廡

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

道也。宗伯職曰。以弓禮哀禍災是也。此以上通記弔喪而以弔災附之。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

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巫執桃。祝執茢。小臣執

戈以驅邪。臨生者惟執戈。死則加以桃茢。故曰異于生。○檀弓○喪。公弔之。必有拜者。

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君弔後主

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則使以次族親。極之至

於朋友及同州里有職。或喪家典舍之人。亦可也。擯者

傳君命曰承助喪事。主人○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則謝辱臨之重。○檀弓

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

亦如之。宮。殯宮也。出。柩已行也。引之者。孝子攀號不已。君命引之以奪其情也。朝。柩朝廟也。哀次者。生

者。平日待客之次舍。孝子哀而停車口。哀次。○檀弓○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此謂臣民之微。○檀弓○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

斂焉。於外命婦。旣加蓋而君至於士旣殯而往。爲之賜。

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

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旣殯而往。此言恩數厚薄之異。外命婦。臣

妻也。諸妻。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賜大斂。若夫人姪娣。尊同世婦。故賜小斂。大夫士旣殯

禮記釐編 卷之七 重 汲古閣

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

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

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

于前。一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

踊。主人踊。殷猶大也。祝負墉南面者。在房戶之東。背壁

之禮。稱言。罪而祝。而面向南也。稱言。舉所來弔之辭也。祝相君

踊。故君視祝而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

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

門外。拜稽顙。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爲君之答已也。君于大夫疾。三問之。

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喪既殯後。君始來弔。主人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直經免布深衣也。不散帶。夫人弔于大夫

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卽

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

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

門之外。不拜。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

前。道引其禮。如視之道。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送而不拜者。喪無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

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

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陪臣稱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入卽位於堂下。不升堂而位。阼階之下。西面。不正君也。大夫君代主人拜命及

拜賓。以喪用奠者。主其禮故也。後主人者。已在前拜。使主人陪後。

君弔見尸柩而後踊

殯而未塗。則踊。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塗後。不歸。

必奠。

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爲榮也。○喪大記。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

士。豈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

士。比殯不舉樂。

前云三問。此云無算者。或爲師保。故不同也。

○君若載而后

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載。柩已朝。鞠畢。載在柩也。君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束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出者。出門以待

拜送也。反者。君命之反還喪所。○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即以君之來弔。設奠以告死者。

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免音

問。○此諸侯朝於他國而遇其臣喪行弔之禮。錫者治其布使其滑易也。皮弁錫裳。弔異國臣之服。非免時而免。尊君也。未喪服謂○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未成服也。○小記

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君本國君也。不散麻。糾要經。不使散

垂也。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皆從主人而免。所以敬異國之君也。○小記 ○哀公使人弔黃

尚。遇諸道。辟於路。晝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尚不如杞

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

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

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

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奪。依注作兌。○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



于莒邑名。闕，狹路也。鄭云：或爲兌，故讀奪爲兌。梁，卽廩。以戰死，齊侯以其妻言。弔，請其室。○此以上記君弔臨之禮。

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其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

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此列國遣使弔喪之禮。西

於門不中門也。主孤西南。立於阼階之下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階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含者執璧將命曰：

寡君使其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此列國致含之禮。含玉之形制加璧。舊註云：分寸大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含者。降出反位。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爲止使。此含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可純吉。故仍其喪屨。坐取璧亦跪取之也。以東藏於內也。疏云：宰。請上卿。夫字衍。禭者曰：寡君使其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蠶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此列國致禭之

禮委於殯東。卽委璧之席上也。上介。賜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賜相者

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轉。執圭將

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

以東。賜者出。反位于門外。

此言列國致賜之禮。陳車北轅畢。則者執圭升堂致命。而

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也。子拜之後。則客卽跪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將命者總言

上文弔含。襚謂之禮也。鄉殯者。立於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鄉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畢。客卽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含璧與圭。則宰舉之。襚衣則宰夫舉之。皆自西階升。西面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享。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

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  
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  
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  
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  
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弔含禭，謂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覲也。入門  
右，不敢以賓禮自居也。主人三請，客三辭，乃自稱使臣而  
而立於門西賓位。主君自阼降拜，與客俱升堂，哭而更  
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于門外而拜之，謝其勞辱也。○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禭。  
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四者之禮，一日行之。○諸  
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褒衣，不以禭。後路，貳車也。以其在

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爲次。侯伯以毳冕爲次。子男以絺冕爲次。先路。正路也。相繼不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爲正也。○贈馬入廟門。贈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幣。所以助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也。

大白之旗與兵車。本戰伐之具。故雖并爲送喪之用。而亦不可入廟門也。贈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乃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于吉事也。少儀。此以上記隣國弔含。禮之不同。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稱廢衣。不敢必其用也。賈人。議賈而主君也。買人。議賈而主君也。買人。議賈而主君也。買人。議賈而主君也。

衣服者。○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甸。田也。臣所受君之田。所出也。少儀。此言臣致襚納貝之禮。

禮記卷之十一 祭義 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祭義 十一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嘯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過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此一節記朋友弔。禮。檀弓。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

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

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

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

哭不逆於門外。

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地其位而

皆北面小歛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

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卽位西階東

面哭大夫特

來則北面。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

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

歛之後戶西東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弔弔士當歛殯則擯

者以其事告之否則孝

子下堂迎之。檀弓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

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

成踊

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當袒歛竟時也

絕踊出拜反改成踊者尊大夫之來親其事也乃

襲者踊畢乃襲初初之衣也於士畢事成踊踊

○君拜



寄公國賓大夫士。句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

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

衆賓於堂上。寄公與國賓入弔，固拜之矣。其於大夫士

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

旁。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命婦，卽內

子衆賓，謂上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汜

拜者，亦旁拜之比也。喪人記。○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

在西方，諸婦南鄉。由外來者，謂奔喪者也。無則婦人自東面。婦人迎客送客

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出門見人

。喪大記。此以上記。奉尸夷於堂，拜賓之禮。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辯，音徧。當斂及啓攢之時，君來

弔，則輟事而出拜。若他客至，則待

事畢乃卽堂下之位而徧拜之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

之矣於是爲甚實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賓弔畢而出主人送於門外遂適

殯宮殷旣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音封

空○殷慤而周則情文更備 ○檀弓○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

拜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 ○將軍文子之喪旣除喪而后越人

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

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文子

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 ○檀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也賤者爲主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尊君故不受弔也

也檀弓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此以上統記受

弔之禮  
之不同。

### 檀弓第三十

陸氏曰：檀弓，魯人。孔氏謂爲六國時人，非也。義疏云：此篇雜出傳聞，多不可信。檀弓名篇者，因其在簡端耳。篇中檀弓不再見，未必因其善禮者也。劉氏以爲疑子游之門人所記。今按篇中多誇子游之知禮於曾子、子夏有若，皆多譏詞。其說或然。然已開源遠流分之漸。至所述孔子、伯魚、子思事，誣聖不經於法宜制。今取其合禮者以類入於各篇，而存其不可信者以不沒其篇名。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

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

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

否。立孫

免音問。臚徒本反。舊說謂弓爲非禮，以訊之義疏駁之。且謂史記周本紀不載伯邑考，似伯

邑考蚤卒，則謂又王舍之者是誣文王也。又云：微子世家亦無臚名，此記所云不可考。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

祔。梧音吾，祔音父。胡氏曰：考經傳，舜但二妃，蓋堯二

女也。事見於書，甚明。孟子亦云：二女果。此云三妃，誤矣。吳氏曰：溥公詩云：虞舜既倦，勸禹爲天子，安得復

南巡，迢迢度湘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按孟

子云：舜卒於鳴條。史記云：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

于江南九疑。是爲零陵。習鑿齒云：舜葬零陵。元和郡縣志亦云：九疑舜之葬也。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義疏云：山海經載帝王之冢，皆重見互出。郭璞云：聖人久於其

位仁化廣及至十殂落四海若喪考妣故絕域殊俗之人聞天子崩各日祭齎哭泣起土爲冢是以所在有焉  
理或  
如此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

於防

墓父墓也殯者殯母喪也慎謂引殯引飾棺以輔

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墓之禮且殯於衢者不徂已之爲也而謂聖人忍爲之乎○孔

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

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

先反門人後雨甚

句至句

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

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

墓。識式志反。泣胡大反。墓。謂兆域。今之封茔也。土之高者曰墳。聚土曰封。方封而旋崩。聖人之葬親。必不

至此。此皆記者之誣聖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

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屬組纓。禮既祥。白屨無絢。纓

絲爲屨飾。以綦組爲纓。亦太速矣。記者亦得之傳聞。故益以疑之。然此等誣賢之說。所聞不確。不如勿記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程

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孔彈琴乎。使其哀已

忘。何必彈琴。○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

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啓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舊說

云伯魚父在爲出母。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或曰爲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義疏云。家語本姓篇。孔子年十九。娶宋元官氏。明年生子鯉。素王事記。年六十六。元官夫人卒。無出妻之文。因此記語意不明。遂起孔氏三世出妻之說。誣聖惑世。不可信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

丘也般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

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

沒。曳一作摠。消搖又作逍遙。放方兩反。○負手曳杖，消

搖。鄭謂欲人之怪已。孔謂寬縱不能以禮自持，皆非

所以論德盛禮恭之至聖。且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

晝夜。豈自爲淺露之歌辭以悲其死，亦不必占夢而後

知將死，是皆七十子以後之人。○子思之母死於衛，赴

欲尊聖人而未知所以尊者也。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

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

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舊說云伯

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母○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

嫁與廟絕，故不得哭于廟。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



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

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舊說謂柳若見

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故戒之以慎不知伯魚年五十而卒聖人之子婦豈猶有改嫁之理且子思居喪何慎哉亦非聖人之言甚矣其誣也○子上之母死

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

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

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

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

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子上子思之子名白

舊說云其母出禮爲

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按此爲孔氏三世出妻之說誣聖已甚諸家尊檀弓爲經求其說不得又從而爲之辭亦

誤矣。

季武子寢疾。蟠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

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武子強僂蟠固當其疾時適有衰服遂衣之以問疾以示公門私家

之別。武子徂訌故佯善之微。失禮之微也。考武子卒于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曾點少于子路。年甫六七齡。何得倚門而歌。亦妄言矣。○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

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

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

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

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王充論衡已辨子夏

無喪明事又據本紀所載子夏除喪哀猶未忘不得謂喪親無間鍾伯敬亦謂辭氣絕不似子與皆記者之誤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

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

其不可以反宿也填池依注作奠徹。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葬之前一

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榮之徹奠推柩而反內以受弔柩既反

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皆非禮也。故從者疑之。曾子言祖者且也。且遷柩爲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爲不可復反越宿。至明日而乃行乎。從者又問

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

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

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一節遠於一所。有進而往。無退

而反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猶勝也。言勝于我之所

言出祖也。記者多爲細。曾子而伸子游之說。不知當日

果如此。○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

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

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張子曰曾子與子游同弔異服苟疑子游失禮必面

相告語豈有私指示人者子游既知曾子失禮于前亦必告之共行平禮何至爲超出等行徑皆記者傳聞之誤也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

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曾子如果爲此終爲失禮但恐記者傳聞有誤耳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人爲君

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廡而修容焉子貢先入

闈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闈人辟之涉內蠶卿大

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

其行者違矣

此章之誕劉氏言之詳矣余謂君在弗內二子人臣先不宜往弔後亦不宜固請以

○孺子贖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輔而棹幃，諸侯輔而設幃，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輔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贖音吞。撥以手撥榆沈而洒於道。設撥置撥榆沈之人也。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溢滯也。綉繫于輔。三臣于禮宜廢輔不用，今猶設撥是僭禮也。顏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故正之。愚謂有若必不爲此言，觀論語盡徹之對亦可見。○有子問

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

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

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南宮敬叔

載賈而朝事既荒唐不足爲信。孔子之刑在魯哀公三年。距失司寇時自遠且及。汲於仕使二子繼往以求利於蠻夷之國。亦非孔子所爲。有若亦不應有此言。皆記者之謬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

室。士喪禮。浴于適室。曾氏達禮之人。何乃浴于爨室。曾說謂見曾元易簣之辭。矯之以謙儉。然反席卽沒。未

聞遺命。卽使有命。曾元曾申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也。疑亦記者之誤。

○季子臯葬其妻

犯人之禾。申禘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

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

難繼也。犯。踐毀也。庚。償也。按此。○叔孫武叔之母死。旣

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說



謂強之愚以爲亦不似賢者詞氣。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

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

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

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

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狸首之斑言水汶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椁之

滑膩也按壤孔子故人未必至此疑後世放誕者流因夷俟一事附會而爲之也。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曰寡君使容居坐

舍進侯玉其使容居以舍

侯玉者徐自擬天子以邾君爲已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

也其使容居以舍者容居求卽行舍禮也。疏曰凡行舍禮求歛之前士則主人親舍大夫以上卽使人舍焉

歛後至殯葬有來含者親日致璧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石梁王氏曰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坐常訓跪。

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

于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人臣來而欲行人君之禮是易于相雜

矣。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

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

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魯鈍也。自言我乃魯鈍之人不敢忘祖。欲邾人信其言也。今按考

公在春秋後徐已爲吳所滅。徐子章羽奔楚焉能行王禮於邾。鄭注以考或爲定。定公在魯文宣時。或有此耳。孔氏謂春秋後徐復興。強大稱王。○諸侯伐秦。曹桓公無據。要之記文不足信。往往如此。

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

按魯成公十三年諸侯伐秦。春秋書曹伯廬卒于師。葬曹

宣公此記云桓公何也。諸侯者晉齊宋衛魯鄭之君也。豈無一知禮者而曹人能使之張乎。誤亦甚矣。○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

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十月有

正月。公在楚。時楚子昭卒。楚人使公親禭。公患之。穆叔曰：被殯而禭，則有弊也。乃使巫以桃茢先被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夏四月，送葬。至于西門之外。當是時，公爲楚所制，幾不還矣。穆叔之說亦險矣。此記云請襲，其傳聞之異詞歟。然直稱曰康王，非春秋之義，不可存也。○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

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母乃

不可乎。弗果。班。言居與行皆爲君也。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

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襄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柳莊他無所見。獻公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禭大夫。書封景之券。

而納諸棺。皆非禮之甚。疑記者之誤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

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

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

居命之哭。

成寢于人之墓。復許其合葬而命之哭。皆不足信也。

○公叔文子升於

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

伯玉曰吾子樂之則援請前。請前請去也示文子奪人之地不欲與聞其事也然

文子不言不笑不取廉靜之士亦未必有此。○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

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

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

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考孟敬子與曾子遊

曾子疾而問之聞君子所貴之道恐其辭氣不如此之鄙倍也。○陳莊子死赴於魯魯

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修

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

中國雖欲弗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

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

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畏而哭之亦大不堪矣魯當公儀子

爲政子柳子思爲臣恐無此事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

之不至者廢其祀勿其人。

用木之多立法之峻秦皇亦不如此

○邾婁復

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

言邾人復以矢之所自也但升陘之役軍中無矢復

之以矢已爲誣矣因而不改恐未然也。

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

始也。

家家有喪故髻而相弔因之爲俗恐未然。